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产品价格受天然气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天然气价格，根据天然气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秸秆，通过合作社或直接向农户进行采购。公司及乐陵有限一期项目2015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行，乐陵有限二期项目处于在建期间，项目在不断复制的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为生产经营提供充分保障的风险增加。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的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引发的生产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城镇施工作业事故、项目设备自身缺陷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公司发酵罐、脱硫罐爆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燃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公司在燃气管网的安装、维护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员操作不当而引起爆炸、财产损毁或人员伤亡等事故。

四、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4,943.07万元、**3,330.00万元**。尽管目前国家对生物质能源发展重视程度较高，并发布一系列扶持政策，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五、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24万元、-850.82万元，最近两年亏损，主要原因为：生物质能源产业具有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出现持续性的亏损。未来发展过程中受项目开发进度快慢、建设规模大小的影响，公司可能仍会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66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2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5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1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2
九、持续经营能力.....	21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33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6
第六节附件.....	24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宝力股份	指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有限	指	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长安集团	指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万商集	指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博龙基金	指	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未务投资	指	山东未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弘力有限	指	东营市弘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公司关联方。
乐陵有限	指	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旭力	指	河北旭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牛庄分公司	指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牛庄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吉华有限	指	乐陵市吉华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乐陵有限股东。
宝莫股份	指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长安地产	指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用语		
高位发热量	指	一千克燃料完全燃烧时放出的全部热量，包括烟气中水蒸汽已凝结成水所放出的热量。
水露点	指	天然气在水汽含量和气压都不改变的条件下，冷却到饱和时的温度，是用来测湿度的参数。
CSTR	指	连续搅拌反应器系统，或称连续搅拌槽(continuous stirred tank reactor)，搅拌的目的在于使物料体系达到均匀状态，以有利于反应的均匀和传热。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时军

设立日期：2011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商河路62号

邮编：257000

董事会秘书：王云鹤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参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主要业务：生物质燃气、生物质发电及有机肥、花卉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76628239X

电话：0546-8029915

传真：0546-8029915

邮箱：sdbori@163.com

网址：<http://www.sdbor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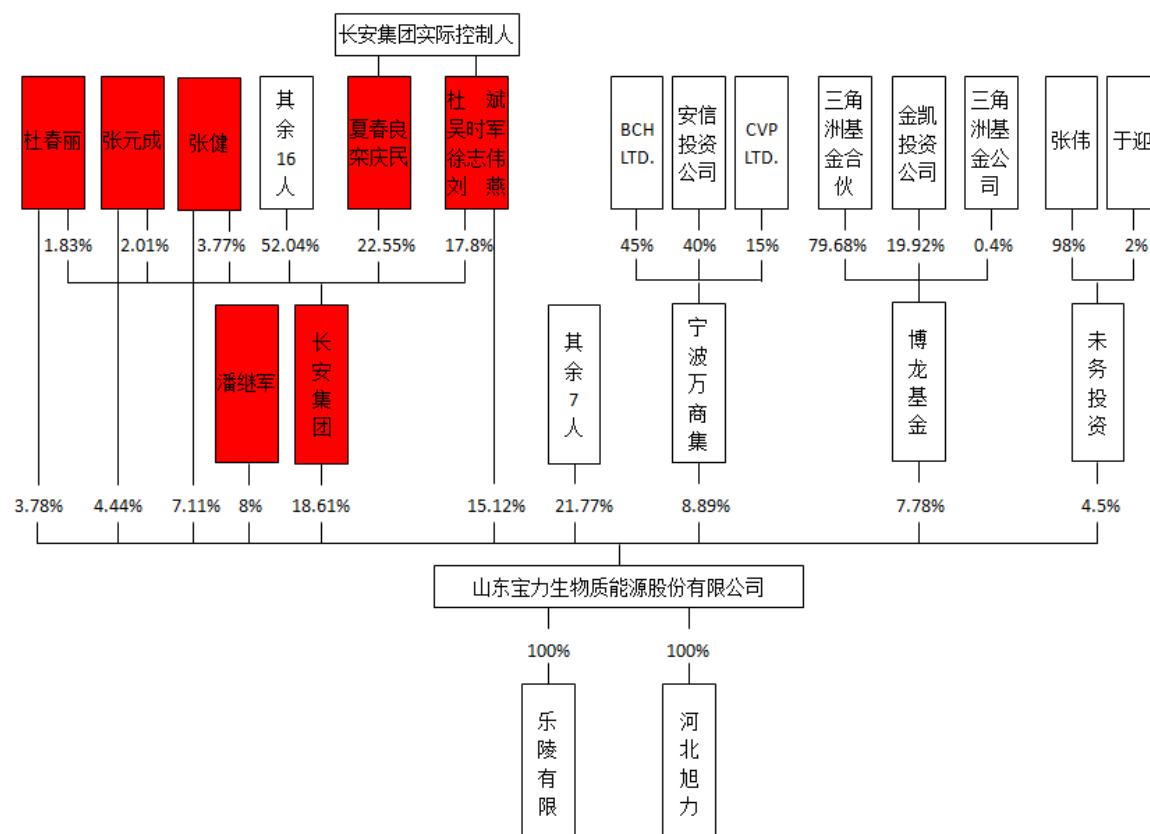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自愿锁定/质 押、冻结情 形
1	长安集团	-	33,500,000	18.61	11,166,666	无
2	杜斌	董事	20,000,000	11.11	5,000,000	无
3	宁波万商集	-	16,000,000	8.89	16,000,000	无
4	潘继军	监事会主席	14,400,000	8.00	3,600,000	无
5	博龙基金	-	14,000,000	7.78	14,000,000	无
6	张健	无	12,800,000	7.11	4,266,666	无
7	邓建新	董事	12,500,000	6.94	3,125,000	无
8	刘皓	无	12,000,000	6.67	12,000,000	无
9	未务投资	-	8,100,000	4.50	8,100,000	无
10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8,000,000	4.44	2,000,000	无
11	杜春丽	无	6,800,000	3.78	2,266,666	无
12	胡瀚阳	无	3,500,000	1.94	3,500,000	无
13	张扬	无	3,200,000	1.78	3,200,000	无
14	雷军	无	3,200,000	1.78	3,200,000	无
15	吴时军	董事长	3,200,000	1.78	800,000	无
16	王云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00,000	1.33	600,000	无
17	徐志伟	无	2,400,000	1.33	800,000	无
18	周焕东	董事	2,400,000	1.33	600,000	无
19	刘燕	无	1,600,000	0.89	533,333	无
合计		-	180,000,000	100.00	94,758,331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安集团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 九方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 在需要对前项所列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或决策之前，九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就所要表决或决策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数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长安集团与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 9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7.05%** 股份，且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公司出资额（万元）	对公司出资比例（%）
1	长安集团	提名周焕东为董事	3,350.00	18.61
2	杜斌	董事	2,000.00	11.11
3	潘继军	监事会主席	1,440.00	8.00
4	张健	无	1,280.00	7.11
5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800.00	4.44
6	杜春丽	无	680.00	3.78
7	吴时军	董事长	320.00	1.78
8	徐志伟	无	240.00	1.33
9	刘燕	无	160.00	0.89
合计		-	10,270.00	57.05

因此，长安集团与自然人股东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能够通过持有的股权及担任的职务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夏春良、栾庆民、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 6 人，该 6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长安集团 40.35% 股权、在长安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长安集团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向长安集团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长安集团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长安集团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如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 6 名一致行动人中的其他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长安集团的其他决策事项。

综上，长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栾庆民、杜斌、吴时军、刘燕、徐

志伟（其中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同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夏春良，男，1950年1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副秘书长，东营区委副书记、副区长，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副总经理，长安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长安集团总裁。

2. 栾庆民，男，1956年5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供应处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胜利油田胜大集团信义公司经理、副总经济师，长安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高级顾问，现已退休。

3. 杜斌，男，1972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EMBA专业。1989年1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机械厂，任业务员；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销售中心主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保水剂项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2015年8月，出资参与设立弘力有限；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弘力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宝莫股份，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

4. 吴时军，男，1974年5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副主任、主任；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宝莫股份，任董事；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长。

5. 刘燕，女，1971年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检察院胜利油田分院政治处干事、长安集团团委书记、主任、董事；现任长安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 徐志伟，男，1961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市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值班室主任，长安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7. 潘继军，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胜利油田电大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农业公司，任司机；2000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机关车队司机、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保水剂项目部办事员；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工会主席、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4日，就职于宝力股份，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1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8. 张健，男，1974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石油化工总厂，历任技术员、秘书；2000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秘书、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副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9. 张元成，男，1965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东营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石化总厂，历任班长、技术员、设计员；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胜利油田聚丙烯酰胺工程项目部，任技术办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科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胜利油田长安集团中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华业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安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董事；2011年6月，出资参与设立宝力股份；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出资参与设立弘力有限，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弘力有限，任董事。

10. 杜春丽，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会计、会计师、副主任、主任，现任长安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
1	2014-01-01 至 2015-04-27	无	无	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超过三分之一，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
2	2015-04-28 至 2015-05-19	潘继军	潘继军	潘继军持有公司 46.33%股份，能够通过持有的股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3	2015-05-20 至今	无	夏春良、栾庆民、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	长安集团与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 9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 股份，且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情况，但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及稳定性，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包含 3 名法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15** 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安集团	33,500,000	18.61	境内法人
2	杜斌	20,000,000	11.11	境内自然人
3	宁波万商集	16,000,000	8.89	境内法人
4	潘继军	14,4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5	博龙基金	14,000,000	7.78	境内合伙企业
6	张健	12,800,000	7.11	境内自然人
7	邓建新	12,500,000	6.94	境内自然人
8	刘皓	12,0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
9	未务投资	8,100,000	4.50	境内法人

10	张元成	8,0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1,300,000	84.05	—

1. 长安集团

名称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6480141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时军
注册资本	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石油化工及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旅行社业务；车、船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春良	11,520,122	18.41
2	刘皓	4,559,850	7.29
3	杜斌	4,003,637	6.40
4	吴时军	3,755,534	6.00
5	任根华	2,887,936	4.61
6	马祥峰	2,624,589	4.19
7	栾庆民	2,594,906	4.15
8	刘世雅	2,557,564	4.09
9	张健	2,362,078	3.77
10	冯小平	2,294,268	3.67
11	丁庆明	2,090,597	3.34
12	庞珩玺	1,910,042	3.05
13	王凤瑞	1,882,012	3.01
14	刘燕	1,796,909	2.87

15	王锋	1,770,709	2.83
16	周卫东	1,702,240	2.72
17	王永新	1,624,685	2.60
18	张扬	1,619,093	2.59
19	郭震	1,585,911	2.53
20	徐志伟	1,580,383	2.53
21	张元成	1,258,072	2.01
22	王云鹤	1,239,098	1.98
23	成来喜	1,036,595	1.66
24	方伟	1,175,755	1.88
25	杜春丽	1,147,415	1.83
合计		62,580,000	100.00

2. 杜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宁波万商集

名称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0487387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1-238#
法定代表人	唐台英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百货；软件开发；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万商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BRAVE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6.75	45.00
2	安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00
3	CHINA VISION PACIFIC LIMITED	2.25	15.00

合计	15.00	100.00
----	-------	--------

4. 潘继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 博龙基金

名称	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7577525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东营市府前大街 59 号新孵化大厦 B 楼 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出资	5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证券、期货及咨询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龙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68
2	东营市金凯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3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200.00	100.00

6. 张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邓建新，男，1964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合伙人；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参与筹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合伙人；

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出资参与设立弘力有限；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

8. 刘皓，男，1969 年 03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3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石化总厂，任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管理局规划计划处，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长安集团，任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宝莫股份，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长安集团，任董事。

9. 未务投资

名称	山东未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9784344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办事处英雄山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健身器材、汽摩配件、建材、木材、钢材、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服装、钟表、眼镜、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2,940.00	98.00
2	于迎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张元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等10人持有长安集团的股权，上述人员在长安集团的出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刘皓	455.99	7.29	董事
2	杜斌	400.36	6.40	董事
3	吴时军	375.55	6.00	董事长
4	张健	236.21	3.77	—
5	刘燕	179.69	2.87	监事
6	张扬	161.91	2.59	—
7	徐志伟	158.04	2.53	董事
8	张元成	125.81	2.01	董事
9	王云鹤	123.91	1.98	—
10	杜春丽	114.74	1.83	董事

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4人与长安集团的另外2名股东夏春良、栾庆民共计6人，合计持有长安集团40.35%的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长安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与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未务投资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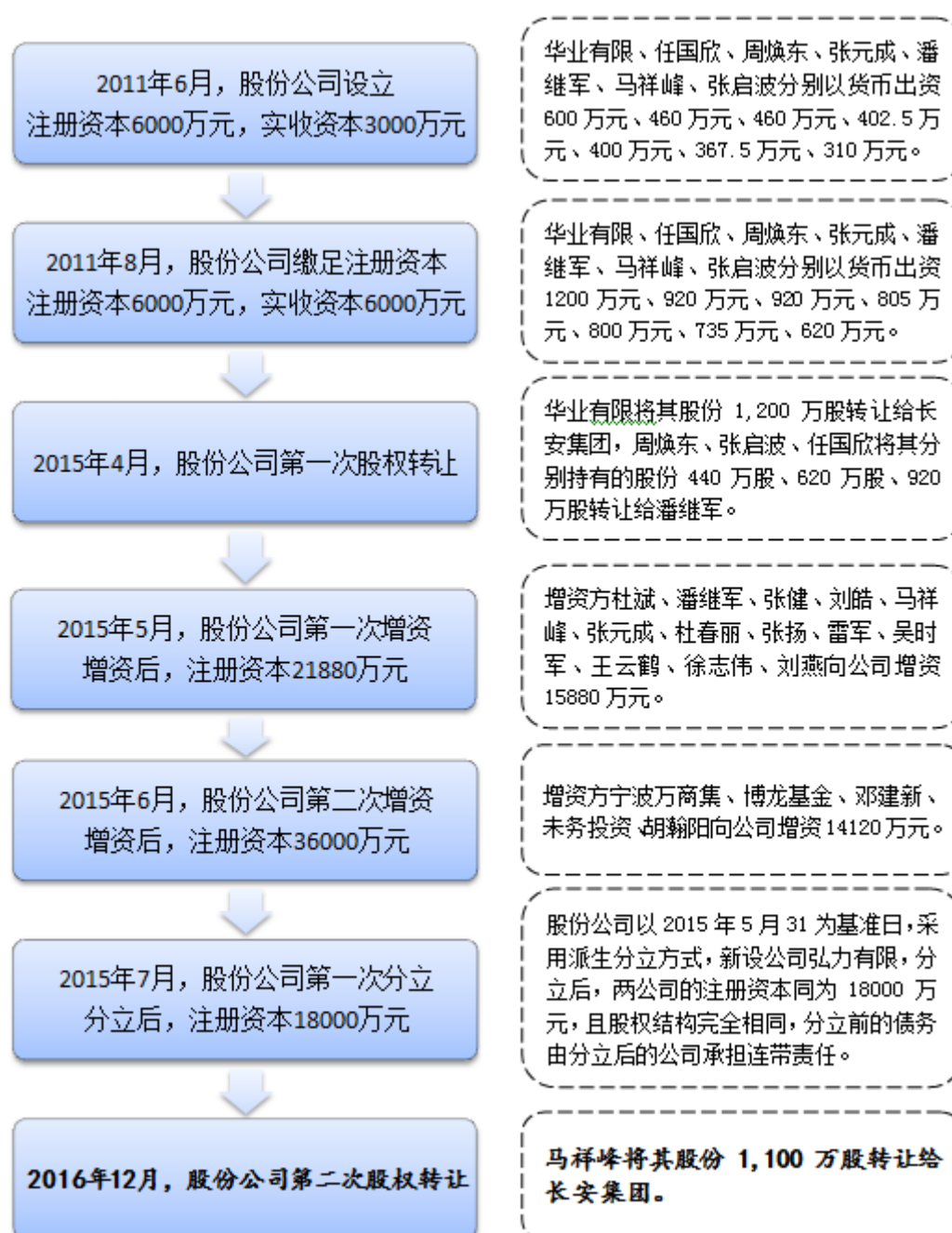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博龙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龙基金的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博龙基金	SD3143	2013-08-07	2014-05-2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除上述已披露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如下：



（一）2011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3000万元】

2011年6月1日，华业有限、任国欣、周焕东、张元成、潘继军、马祥峰、张启波七名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宝力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华业有限、任国欣、周焕东、张元成、潘继军、马祥峰、张启波七名发起人足额认购；同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崔永强为职工监事。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华业有限、任国欣、周焕东、潘继军、张元成、张启波、马祥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首次出资3,000万元，剩余部分两年内出资完毕；选举吴时军、吴知皋、任国欣、张元成、周焕东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启波、栾惠琨为公司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时军为董事长，聘任张元成为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启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新联谊东分验字[2011]第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

2011年6月1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370500200016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时军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0日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南、泉州路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500200016453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57662823-9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董事长	吴时军
董事	吴时军、吴知皋、任国欣、张元成、周焕东
监事会主席	张启波
监事	张启波、栾惠琨、崔永强
总经理	张元成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业有限	1,200.00	600.00	20.00	货币
2	任国欣	920.00	460.00	15.33	货币
3	周焕东	920.00	460.00	15.33	货币
4	张元成	805.00	402.50	13.42	货币
5	潘继军	800.00	400.00	13.33	货币
6	马祥峰	735.00	367.50	12.25	货币
7	张启波	620.00	310.00	10.34	货币
合计		6,000.00	3,000.00	100.00	—

（二）2011年8月，股份公司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6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到位，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7月26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新联谊东分验字[2011]第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8月15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业有限	1,200.00	1,200.00	20.00	货币
2	任国欣	920.00	920.00	15.33	货币
3	周焕东	920.00	920.00	15.33	货币
4	张元成	805.00	805.00	13.42	货币
5	潘继军	800.00	800.00	13.33	货币
6	马祥峰	735.00	735.00	12.25	货币
7	张启波	620.00	620.00	10.34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三）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华业有限	长安集团	1,200.00	1,200.00
任国欣	潘继军	920.00	920.00
张启波		620.00	620.00
周焕东		440.00	440.00

2015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时任公司董事的任国欣及时任公司监事的张启波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潘继军，公司董事周焕东将所持有公司920万股中的440万股转让予潘继军，超过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国欣及张启波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国欣及张启波离职已超过六个月，《公司法》限制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时间已经届满，期间未曾发生任

何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纠纷或诉讼。同时，转让方任国欣、张启波及受让方潘继军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交割手续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自行、指派、授意或委托他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周焕东在 2015 年可转让 230 万股、不可转让 690 万股，而周焕东超过上述限制规定向潘继军多转让了 21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派生分立弘力生物，根据分立方案及受让方潘继军的确认，潘继军所多受让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中 105 万股分立至弘力生物变更为潘继军所持有的弘力生物 105 万元出资额、该等有限公司出资额并不存在法定限制转让及受让的情况；剩余 105 万股为潘继军所持有的分立后的公司股份。2015 年度，周焕东在公司分立前不可转让 690 万股股份，分立后则不可转让公司 345 万股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周焕东在 2016 年可转让约 86 万股、在 2017 年可转让约 64 万股，至 2017 年合计可转让 150 万股，超过前述潘继军所多受让的分立后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限制董事周焕东转让上述股份的时间已经届满，期间未曾发生任何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纠纷或诉讼。同时，转让方周焕东及受让方潘继波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交割手续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自行、指派、授意或委托他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周焕东、张启波、任国欣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 万股、620 万股、920 万股股份转让予潘继军的行为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继军	2,780.00	2,780.00	46.33	货币
2	长安集团	1,200.00	1,200.00	20.00	货币

3	张元成	805.00	805.00	13.42	货币
4	马祥峰	735.00	735.00	12.25	货币
5	周焕东	480.00	480.00	8.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四) 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1880万元，股本21880万元】

2015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资到21,88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增资方杜斌、潘继军、张健、刘皓、马祥峰、张元成、杜春丽、张扬、雷军、吴时军、王云鹤、徐志伟、刘燕与公司及不参与增资的原股东长安集团、周焕东签署了《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增资方向公司增资15,88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1	杜斌	4,000.00	4,000.00
2	张健	2,560.00	2,560.00
3	刘皓	2,400.00	2,400.00
4	马祥峰	1,465.00	1,465.00
5	杜春丽	1,360.00	1,360.00
6	张元成	795.00	795.00
7	吴时军	640.00	640.00
8	雷军	640.00	640.00
9	张扬	640.00	640.00
10	王云鹤	480.00	480.00
11	徐志伟	480.00	480.00
12	刘燕	320.00	320.00
13	潘继军	100.00	100.00
合计		15,880.00	15,880.00

2015年5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杜斌、潘继军、张健、刘皓、马祥峰、张元成、杜春丽、张扬、雷军、吴时军、王云鹤、徐志伟、刘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8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8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18,8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218,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斌	4,000.00	4,000.00	18.28	货币
2	潘继军	2,880.00	2,880.00	13.16	货币
3	张健	2,560.00	2,560.00	11.70	货币
4	刘皓	2,400.00	2,400.00	10.97	货币
5	马祥峰	2,200.00	2,200.00	10.05	货币
6	张元成	1,600.00	1,600.00	7.31	货币
7	杜春丽	1,360.00	1,360.00	6.22	货币
8	长安集团	1,200.00	1,200.00	5.49	货币
9	张扬	640.00	640.00	2.93	货币
10	雷军	640.00	640.00	2.93	货币
11	吴时军	640.00	640.00	2.93	货币
12	王云鹤	480.00	480.00	2.19	货币
13	徐志伟	480.00	480.00	2.19	货币
14	周焕东	480.00	480.00	2.19	货币
15	刘燕	320.00	320.00	1.46	货币
合计		21,880.00	21,880.00	100.00	—

（五）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本36000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21,880 万元增资到 36,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5 日，新进增资方宁波万商集、博龙基金、邓建新、未务投资、胡瀚阳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增资方向公司增资 14,12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1	长安集团	3,300.00	3,300.00
2	宁波万商集	3,200.00	3,200.00
3	博龙基金	2,800.00	2,800.00
4	邓建新	2,500.00	2,500.00
5	未务投资	1,620.00	1,620.00
6	胡瀚阳	700.00	700.00
合计		14,120.00	14,12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安集团、宁波万商集、博龙基金、邓建新、未务投资、胡瀚阳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41,2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3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安集团	4,500.00	4,500.00	12.50	货币
2	杜斌	4,000.00	4,000.00	11.11	货币
3	宁波万商集	3,200.00	3,200.00	8.89	货币
4	潘继军	2,880.00	2,880.00	8.00	货币
5	博龙基金	2,800.00	2,800.00	7.78	货币
6	张健	2,560.00	2,560.00	7.11	货币
7	邓建新	2,500.00	2,500.00	6.94	货币
8	刘皓	2,400.00	2,400.00	6.67	货币
9	马祥峰	2,200.00	2,200.00	6.11	货币
10	未务投资	1,620.00	1,620.00	4.50	货币
11	张元成	1,600.00	1,600.00	4.44	货币
12	杜春丽	1,360.00	1,360.00	3.78	货币

13	胡瀚阳	700.00	700.00	1.94	货币
14	张扬	640.00	640.00	1.78	货币
15	雷军	640.00	640.00	1.78	货币
16	吴时军	640.00	640.00	1.78	货币
17	王云鹤	480.00	480.00	1.33	货币
18	徐志伟	480.00	480.00	1.33	货币
19	周焕东	480.00	480.00	1.33	货币
20	刘 燕	320.00	320.00	0.89	货币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00.00	—

（六）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18000万元，股本18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分立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生分立事宜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与派生企业弘力有限（筹）签署了《分立协议》。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将拥有的与生物乙醇项目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划归分立后新设公司弘力有限（筹），其它业务、资产包括为生物气生产线生产经营服务的公共资产及相应的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分立后，两公司的注册资本同为18,000万元，且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双方对具体资产分割、债务分割和处置、职工安置、乐陵有限及其他股权的处置、分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股份公司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东营日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股份公司分立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5年7月31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安集团	2,250.00	2,250.00	12.50	货币
2	杜斌	2,000.00	2,000.00	11.11	货币
3	宁波万商集	1,600.00	1,600.00	8.89	货币
4	潘继军	1,440.00	1,440.00	8.00	货币
5	博龙基金	1,400.00	1,400.00	7.78	货币
6	张健	1,280.00	1,280.00	7.11	货币
7	邓建新	1,250.00	1,250.00	6.94	货币
8	刘皓	1,200.00	1,200.00	6.67	货币
9	马祥峰	1,100.00	1,100.00	6.11	货币
10	未务投资	810.00	810.00	4.50	货币
11	张元成	800.00	800.00	4.44	货币
12	杜春丽	680.00	680.00	3.78	货币
13	胡瀚阳	350.00	350.00	1.94	货币
14	张扬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5	雷军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6	吴时军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7	王云鹤	240.00	240.00	1.33	货币
18	徐志伟	240.00	240.00	1.33	货币
19	周焕东	240.00	240.00	1.33	货币
20	刘燕	160.00	160.00	0.89	货币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10 日，东营市河口区工商局向派生分立企业弘力有限核发《营业执照》，弘力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市弘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06197744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海防路以西，明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杜斌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非粮生物乙醇及系列生物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弘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安集团	2,250.00	2,250.00	12.50
2	杜斌	2,000.00	2,000.00	11.11
3	宁波万商集	1,600.00	1,600.00	8.89
4	潘继军	1,440.00	1,440.00	8.00
5	博龙基金	1,400.00	1,400.00	7.78
6	张健	1,280.00	1,280.00	7.11
7	邓建新	1,250.00	1,250.00	6.94
8	刘皓	1,200.00	1,200.00	6.67
9	马祥峰	1,100.00	1,100.00	6.11
10	未务投资	810.00	810.00	4.50
11	张元成	800.00	800.00	4.44
12	杜春丽	680.00	680.00	3.78
13	胡瀚阳	350.00	350.00	1.94
14	张扬	320.00	320.00	1.78
15	雷军	320.00	320.00	1.78
16	吴时军	320.00	320.00	1.78
17	王云鹤	240.00	240.00	1.33
18	徐志伟	240.00	240.00	1.33
19	周焕东	240.00	240.00	1.33
20	刘燕	160.00	160.00	0.89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七）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马祥峰与长安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祥峰将其持有公司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全部转让给长安集团，转让价格为1元/股，合计1,100万元。长安集团已于2016年12月28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马祥峰。公司就此修订了股东名册。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安集团	3,350.00	3,350.00	18.61	货币
2	杜斌	2,000.00	2,000.00	11.11	货币
3	宁波万商集	1,600.00	1,600.00	8.89	货币
4	潘继军	1,440.00	1,440.00	8.00	货币
5	博龙基金	1,400.00	1,400.00	7.78	货币
6	张健	1,280.00	1,280.00	7.11	货币
7	邓建新	1,250.00	1,250.00	6.94	货币
8	刘皓	1,200.00	1,200.00	6.67	货币
9	未务投资	810.00	810.00	4.50	货币
10	张元成	800.00	800.00	4.44	货币
11	杜春丽	680.00	680.00	3.78	货币
12	胡瀚阳	350.00	350.00	1.94	货币
13	张扬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4	雷军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5	吴时军	320.00	320.00	1.78	货币
16	王云鹤	240.00	240.00	1.33	货币
17	徐志伟	240.00	240.00	1.33	货币
18	周焕东	240.00	240.00	1.33	货币
19	刘燕	160.00	160.00	0.89	货币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陈庄加气站

2012年10月31日，东营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达评报字【2012】第26号《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业有限所拥有的陈庄CNG加气站进行了评估，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估值为5,859,270.88元。

2012年11月，宝力股份与华业有限签署《加气站设备买卖协议书》，约定：宝力股份收购华业有限所有的陈庄CNG加气站全部资产；收购价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值确定为5,859,270.88元，其中，工程款3,681,996.02元、设备款2,177,274.86元，上述收购总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宝力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因公司业务调整，停用陈庄 CNG 加气站。相关特种设备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报停备案。

（二）投资乐陵有限

2012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通过了投资设立乐陵有限的决议。乐陵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三）公司分立

1. 分立的原因

公司分立前主要经营生物燃气和生物乙醇项目，生物燃气和生物乙醇在生产工艺、客户群体方面存在明显不同，没有相关性并且各自独立，为了突出各自业务特点，加速两个项目的进度，实现两个业务的更好发展，公司将与生物乙醇项目相关的业务、资产等从公司分离出去，新设公司弘力有限，进行独立运营，公司继续运营生物燃气业务。

2. 分立的程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六）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股本 18000 万元】”。

3. 分立的具体情况

（1）业务分割

分立前与生物乙醇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由分立后的弘力有限承继，其它业务、资产包括为生物气生产线生产经营服务的公共资产及相应的负债由宝力股份承继。

（2）资产分割

①资产（含债权）分割

划入弘力有限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公司目前生物乙醇项目为基础，按乙醇项目建设实际占用和产生

原因逐项分析划分。货币资金根据生物乙醇项目建设需要划分。分割到弘力有限总资产 187,777,120.13 元，具体为：

项目	分立数据 (元)	项目	分立数据 (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84,779.02	应付账款	1,945,162.42
预付账款	41,799,831.59	应付职工薪酬	80,400.00
应收利息	142,233.33	应交税费	3,190.37
其他应收款	65,154,338.00	其他应付款	5,748,367.34
存货	147,884.75	流动负债合计	7,777,120.13
流动资产合计	161,329,066.69	负债合计	7,777,120.13
固定资产	116,642.2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6,331,411.24	股本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05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00,000.00
资产总计	187,777,12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77,120.13

②土地使用权分割

按生物乙醇项目目前独立占用的实际土地划分。因土地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分立后将以新公司的名义办理有关土地权属，即土地将随着项目一并分割给弘力有限，最终以土地办证重新测量为准。

③债权处置

分割给弘力有限的债权，即预付账款 41,799,831.59 元、其他应收款 65,154,338.00 元，由弘力有限享有，并由弘力有限负责清欠。

(3) 债务分割和处置

①债务分割

划入弘力有限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项下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按实际产生原因逐项分析划分：分割到弘力有限流动负债 7,777,120.13 元，其中应付账款 1,945,162.42 元，应付职工薪酬 80,400.00 元，应交税费 3,190.37 元，其他应付款 5,748,367.34 元。

②债务处置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经公告及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分立后两个公司按债权、债务分割方案各自承担自己债权、债务，即分割给弘力有限债务，由弘力有限负责清偿。公司及弘力有限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所有者权益分割

按以上项目确定弘力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后，参考目前宝力股份账面资产负债率，按合适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确定所有者权益，相应调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和流动负债中的内部借款。

（5）人员转移情况

乙醇项目运作期间（截止 2015 年 5 月）人员结构为：在岗职工 27 人。其中在岗人员具体分布为：原料车间 5 人，公用工程车间 5 人，发酵车间 8 人，化验车间 4 人，机关（含供销、质计、管理等）5 人。

按照“人跟资产走”和“有利于乙醇生产线生存和发展”的原则，以乙醇项目运作期间实际在岗人员为基础，弘力有限定员 27 人。即：实际在岗人员 27 人中，弘力有限承继 27 人的劳动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生物乙醇项目实际在岗人员 27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备案登记；该等 27 名员工已分别与弘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6）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六）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股本 18000 万元】”。

4. 分立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立前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总资产	3.57 亿元	1.74 亿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营养土、育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

	售。	售；畜禽养殖销售。
主营业务	生物乙醇及生物气	生物气
人员	113 人	86 人

公司分立前，注册资本 3.6 亿元，分立后注册资本 1.8 亿元，与分立前相比，分立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持股数量同比例减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分立后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分立前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分立时未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的条款进行修订，也未对公司分立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未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层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分立前主要研究开发生物气和生物乙醇两个项目，二者在生产工艺、人员、客户群体方面独立进行。分立后，生物气和生物乙醇依然以原本的人员、业务、技术为基础进行独立运营，未对分立后存续公司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5. 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分立时，严格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对业务、资产、人员等进行了分割，公司本次分立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四）设立河北旭力

2016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通过了投资设立河北旭力的决议。河北旭力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1. 乐陵有限

（1）基本情况

名称	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06197744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 248 省道与高速路口交汇处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云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25 日至 2063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CNG 加气站经营；天然气销售；车载压缩天然气充装；生物质能源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 营养土、育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水溶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技术合作研发； 燃气发电项目投资及技术服务；发动机、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服务；机械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安装、维修服务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13 年 1 月，乐陵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宝力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乐陵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24 日，宝力股份与吉华有限签署乐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乐陵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宝力股份认缴出资 1,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吉华有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2013 年 1 月 25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13]第 4-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乐陵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5 日，乐陵市工商局核准设立乐陵有限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481200007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力股份	1,700.00	1,700.00	85.00	货币

2	吉华有限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 2015 年 6 月, 乐陵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6 日, 乐陵有限召开股东会, 作出决议: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宝力股份与吉华有限签署了《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出资约定书》, 约定: 乐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股东宝力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缴足。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6 月 16 日, 经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乐陵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乐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力股份	9,700.00	1,700.00	97.00	货币
2	吉华有限	300.00	3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3) 2015 年 7 月, 乐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 乐陵有限召开股东会, 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吉华有限将其持有的乐陵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力股份。

2015 年 7 月 12 日, 吉华有限将其持有的乐陵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力股份,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天资评报[2015]1080 号《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对乐陵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乐陵有限 100%的股权价值为 1,995.25 万元, 每股价值为 0.9976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乐陵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乐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力股份	10,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4) 2017 年 1 月，乐陵有效缴足注册资本

宝力股份为支持乐陵有限的生产经营，不定期向乐陵有限投入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宝力股份合计向乐陵有限提供借款 83,670,100.00 元。

由于乐陵有限出资期限将至，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乐陵有限 8,000 万元出资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同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修订乐陵有限公司章程，将股东出资方式修订为债权出资。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宝力股份与乐陵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宝力股份对乐陵有限的借款 8,000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其余借款仍为债权。此次变更后，乐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力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乐陵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吉华有限为乐陵市财政局下属乐陵市经济研究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其所持有的乐陵有限 300 万元股权为国有股权。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乐陵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必备程序。虽然乐陵有限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但由于未履行必备程序而致使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瑕疵。

针对此问题，2015 年 9 月 29 日，乐陵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乐陵市吉华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确认函》，对乐陵有限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乐陵有限增资认缴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均高于股权价值，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增资及股权转让结果有效。

2. 河北旭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旭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4MA07UEBL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新乐市工业园区纬八路与兴业街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元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6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研发、服务及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的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技术合作研发；营养土、有机肥的研发、生产、销售；加油、加气站的建设；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6 年 7 月 24 日，宝力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之后，宝力股份签署河北旭力《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河北旭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宝力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乐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河北旭力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河北旭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宝力股份	1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

（二）分公司

牛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牛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14276309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陈庄社区
负责人	张元成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时军、唐台英、邓建新、宋英仁、杜斌、张元成、周焕东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时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唐台英，男，1955年6月25日出生，中国台湾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6月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1年7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台湾兴和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84年3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台湾纳华塑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0年5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广东新会显浩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北京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2015年1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万商集，任董事

长、总经理。

3. 邓建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 宋英仁，男，196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就职于原山东工业大学（山东大学），任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原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任公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

5. 杜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张元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周焕东，男，197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发酵操作工、技术员、调度、副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宝莫股份，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董事；2011 年 6 月，出资参与设立宝力股份；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现任董事；2015 年 8 月，出资参与设立弘力有限，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弘力有限，任董事、总经理。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潘继军、张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同阁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潘继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伟，男，197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上海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干事、市场部主任、改革办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WAVE 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未务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价值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兼职）；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监事。

3. 曹同阁，男，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库房管理员、业务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长安集团保水剂项目部，任业务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业务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就职于宝力股份，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 5 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元成为总经理，聘任王云鹤、李泮迎为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云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长娟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元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云鹤，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青岛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进修；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清华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进修。1998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技术员、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1月4日；2016年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11月4日；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乐陵有限，任董事长。

3. 李泮迎，男，1962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7月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化工专业。1980年8月至1981年7月，就职于齐鲁石化橡胶厂机动科，任设备管理员；1981年7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齐鲁石化炼油厂联合装置，历任操作员、班长、值班长；1991年12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胜利油田石化总厂实习队，历任副队长、安全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历任技术员、副主任、宝莫二厂设备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华业有限，历任厂长助理、生产技术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4日，就职于宝力股份，历任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1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孙长娟，女，1988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宝力股份，历任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6年1月5日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11月4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至2018年11月4日。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00.74	24,06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78.24	16,72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78.24	16,728.17
每股净资产（元）	0.91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1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9	4.51
流动比率（倍）	1.30	3.39
速动比率（倍）	0.89	2.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2.39	670.48
净利润（万元）	-376.51	-61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51	-58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0.82	-1,05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0.82	-1,037.90
毛利率（%）	15.40	11.54
净资产收益率（%）	-2.27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4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2	11.77
存货周转率（次）	5.61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4.57	-9,02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0

注：1.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46-7063177

传 真：0546-8226681

项目小组负责人：薛连云

项目组成员：牛丛、杨文君、李姗姗、雷晓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黄昌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 话：010-59336116

传 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张启富、郑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陈胜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531-88906904

传真：0531-88906904

经办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生物质能源及系列产品供应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气、生物质发电及有机肥、花卉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业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03 万元和 2,48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0% 和 97.58%，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质燃气、营养土、营养液和天然气销售，具体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如下：

1. 生物质燃气

（1）产品简介

生物质燃气产品包括生物气和生物天然气。生物气通过厌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产生，是以甲烷为主、含部分二氧化碳及少量氮气和其它微量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生物天然气是生物气经过进一步脱水、脱硫、脱碳等净化提纯工艺后得到的混合气体。

（2）产品特征和用途

产品特点及用途	应用举例	
生物气无色无味，与适量空气混合后即会燃烧。与其它燃气相比，其抗爆性能较好，具有品质优，热值高、燃烧清洁等特点，是一种很	气焊	

好的可再生清洁燃料。 其特性与天然气相似，除直接燃烧用于居民生活用气、烘干农副产品、供暖、发电和气焊等外，还可作内燃机的燃料以及生产甲醇、福尔马林、四氯化碳等化工原料。	发电	
	居民生活用气	
	锅炉用气	

(3)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	生物气	生物天然气
甲烷(CH ₄), y, %	≥56	>95
二氧化碳(CO ₂), y, %	<38	≤1.5
氮气(N ₂), y, %	<5	<2
氢气(H ₂), y, %	<1	<1
氧气(O ₂), y, %	<0.4	<0.4
硫化氢, mg/m ³	<20	≤15
总硫(以硫计), mg/m ³	≤200	≤200
氨, mg/m ³	<50	—
高位发热量, MJ/m ³	≥20	>31.4
水露点, °C	在交接点压力下, 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下最低环境温度低 5°C。	在汽车驾驶的特定地理区域内, 在最高操作压力下, 水露点不应高于 -13°C; 当最低气温低于 -8°C, 水露点应比最低气温低 5°C
特定条件	1.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 2.在输送条件下, 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 0°C 时, 水露点应不高于 -5°C。 3.进入输气管道的生物质燃气, 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

(4) 关键指标对比

项目	国家标准			公司生物天然气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MJ/m ³ ≥	36.0	31.4	31.4	31.4
总硫(以硫计), mg/m ³ ≤	60	200	350	200
硫化氢, mg/m ³ ≤	6	20	350	15
二氧化碳(CO ₂), y,% ≤	2.0	3.0	-	1.5
水露点, °C	在交接点压力下, 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下最低环境温度低 5°C			在汽车驾驶的特定地理区域内, 在最高操作压力下, 水露点不应高于-13°C; 当最低气温低于-8°C, 水露点应比最低气温低 5°C
特定条件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在输送条件下, 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 0°C 时, 水露点应不高于-5°C。进入输气管道的天然气, 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

注: 表中三类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指标

(5) 生物质燃气项目展示

权利人	项目展示		
	名称	规格	图例
公司	图左: 储气柜 图右: 天然气储运区	1000m ³	
	发酵罐	3000m ³ 个	
乐陵有限	青储池	储存原材料, 每个隔约储存 5000 吨	

	图左：发酵罐 图右：水解池	3000m ³ 个 300m ³	
	发酵罐	6000m ³ 个	
	青储池 发酵罐 沼渣存放间	3000m ³ 个	

2. 营养土

(1) 产品简介

公司所生产的营养土为花卉通用营养土，该产品由沼渣在有氧环境下，经过腐熟发酵产生，是一种富含多种矿物质营养成分的产品，其优点是保水保肥、抵御病虫害的能力较强，并且对各类作物的根系具有支撑作用。

项目	图片
翻抛发酵	
产成品	

(2) 产品技术指标

①外观

产品为纤维状、颗粒状、海绵状或絮状固体，手感松软，无霉变和结块，无杂物。

②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含量	30-60%
干物质量	40-70%
有机质 (≥)	40%
密度	0.03~1.80 g/cm ³
总孔隙度	60~95 %
大小孔隙度	1:1.5~1:4.0
酸碱度 pH	5.0~8.5

③安全指标

营养土质重金属含量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mg/kg)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	40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	0.3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	100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	0.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	140

④卫生指标

项目	限量指标
大肠菌群数, 个/g (ml)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个 ≥	95

3. 营养液

营养液以纯植物秸秆厌氧发酵液体为基质，含有大量营养成分，其优点是保水保肥，增强作物光合作用，促进植株生长健壮，提高作物抗旱、抗寒、抗病虫害能力，延长采收期，提高作物果实品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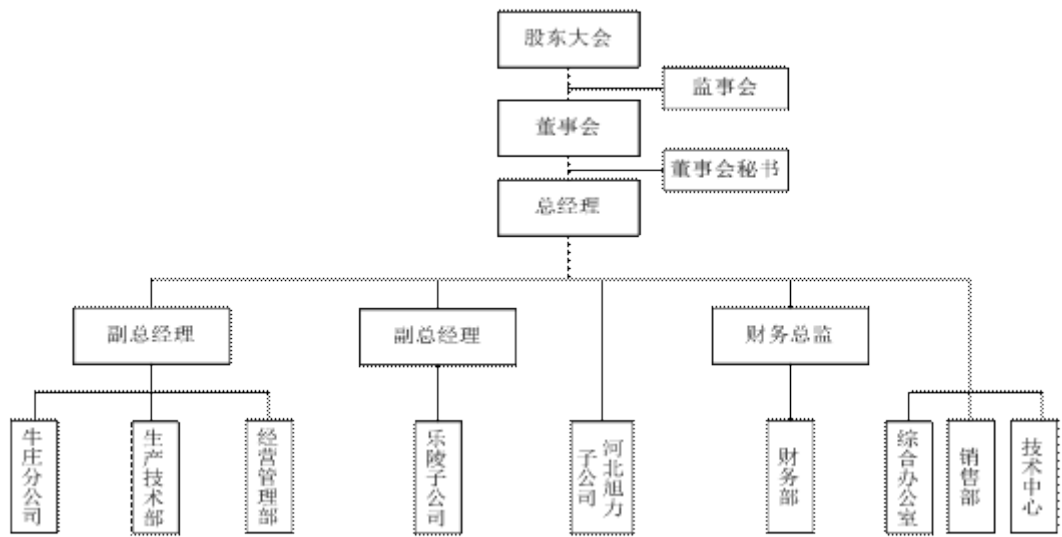
项目	图片
营养液及包装	

4. 天然气销售

公司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资质，可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 公司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全面的管理工作，工艺、设备、安全制度的制定及监督落实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小试数据汇总、生产参数指导、项目申报、生产过程检验、材料入场及产品出厂检验等。
经营管理部	设备及材料采购、经营分析、绩效考核、合同编制及会签、制度编制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销售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各种制度下发等。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筹资、贷款、会计结账、出具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资产管理等工作。
牛庄分公司	负责生物质燃气的生产、提纯，有机肥、花卉土的生产以及保证新农村社区供气。

2. 乐陵有限

部门	部门职责
项目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设备采购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物燃气的生产、提纯，及工艺、设备、安全制度的制定及监督落实工作。
运营部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生物气销售以及保证新农村社区供气。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小试数据汇总、生产参数指导、项目申报、出厂检验等。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各种制度下发等。
财务部	负责筹资、贷款、会计结账、出具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资产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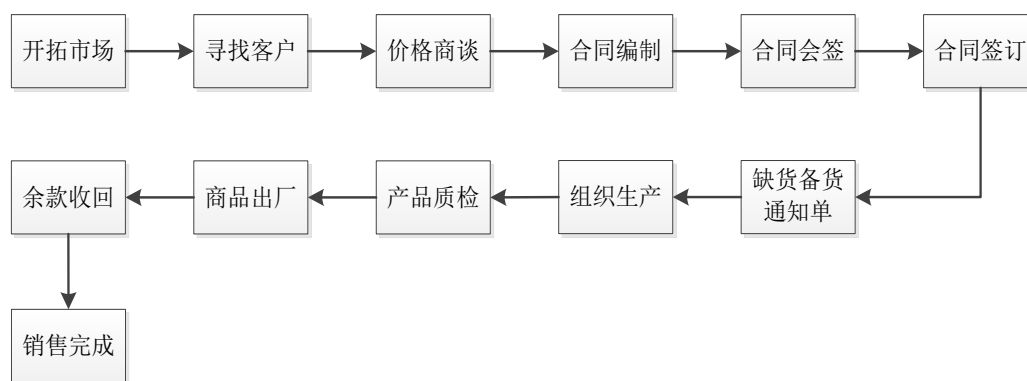
3. 河北旭力

部门	部门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后勤及人事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部	负责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及后期项目维护工作。
项目部	负责公司合同起草及公司材料采购、供应。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编制报表、按时纳税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生物质燃气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销售订单、签订合同、生产制造、运输供气四个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①销售订单阶段：销售部负责开拓市场，寻找客户、商谈价格等信息。

②合同签订阶段：合同签订阶段主要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根据销售人员及公司规定编制销售合同，组织合同会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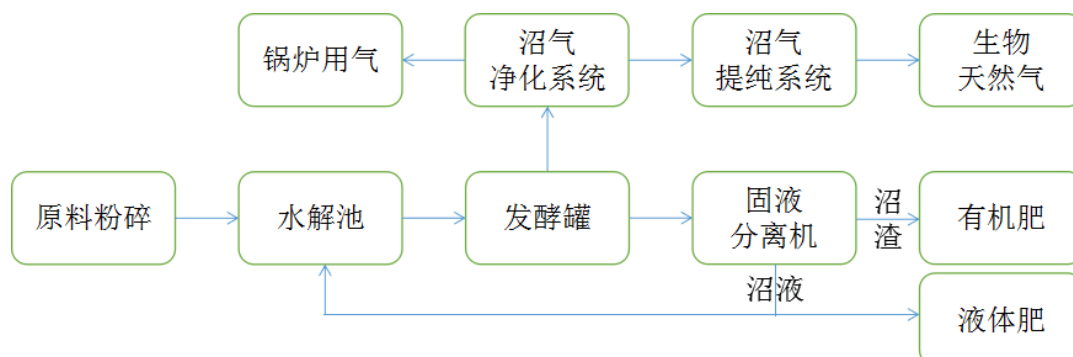
③生产制造阶段：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按照合同要求收取首笔款项，并通知经营管理部供货数量及时间，经营管理部向生产技术部提交取货备货通知单，生产技术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发送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产品包装设计，经营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及公司整体库房，技术中心负责产品检验，生产技术部负责提供方案、安排生产、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生产部门负责生产。

④运输供货阶段：产品制造完成后，由技术中心按照企业标准进行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允许出厂。

2.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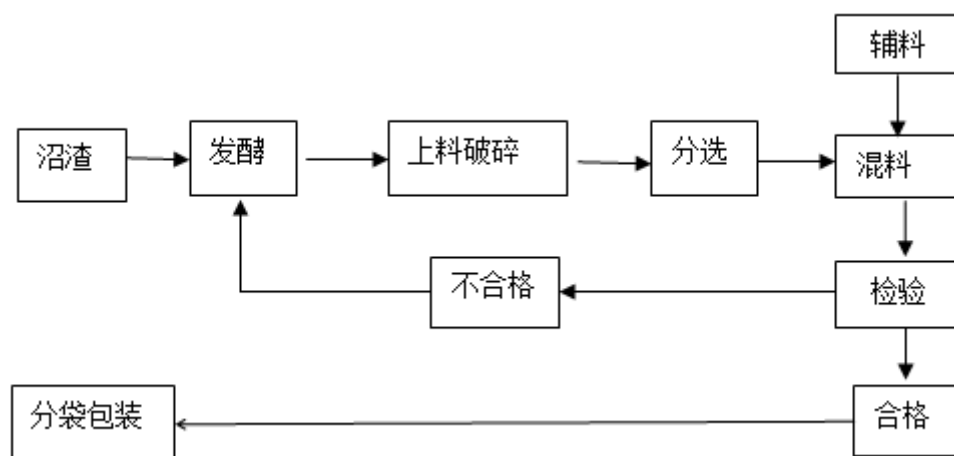
（1）生物质燃气生产流程



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包括原材料粉碎、水解、发酵、分离、净化和提纯等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相似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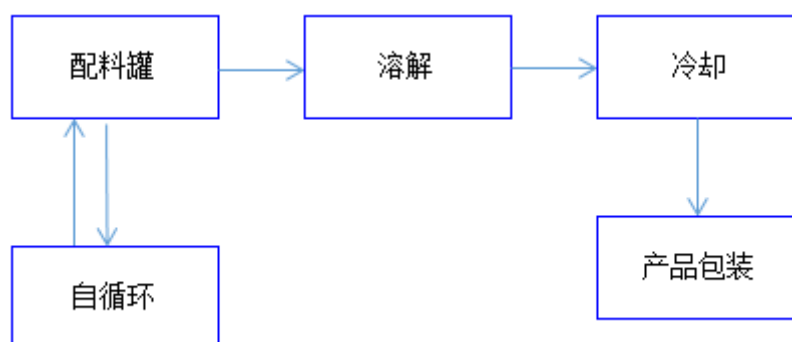
- ① 秸秆经粉碎处理，进入水解池，在水解酶的作用下进行水解；
- ② 处理后的秸秆液注入发酵罐中，在厌氧菌的作用下进行发酵，产生沼气；
- ③ 罐内混合液通过固液分离装置，可将沼渣与沼液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沼渣可制作营养土，而沼液可回流到水解池中循环利用；
- ④ 沼气经过净化后，即可成为清洁燃料，进入锅炉燃烧；
- ⑤ 净化后的沼气，通过膜分离、高压水洗等方法提纯，产出甲烷含量 95% 以上的生物天然气。

(2) 营养土生产流程



营养土的生产过程为：将沼渣进行堆沤发酵隔断，发酵达到标准后，利用筛分机进行过筛分选，过筛后将分装沼渣投入搅拌设备进行混料搅拌，搅拌均匀后进行包装完成生产。

(3) 营养液生产流程



营养液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调配和降温包装两个环节。首先将沼液投入配料罐进行元素调配，调配结束后，将产品进行冷却处理，然后进行包装完成生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物质燃气、生物有机土肥的生产过程中融合了纤维素水解技术、物料全混搅拌技术、360 度全密闭 DCS 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CSTR 产储气一体化技术、生物气净化提纯技术和沼液沼渣综合利用技术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建有科学先进的生物质产品生产线，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

技术类别	技术简要介绍	技术优点
纤维素水解技术	一种发酵前对秸秆进行生物预处理的技术。通过纤维素水解酶破坏秸秆的空间结构，使厌氧菌及酶更容易附着在纤维素和半纤维素上。	该技术有利于原料的酸化水解，提高后续发酵的产气量；沼液可实现全回流，避免了能源的流失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物料全混搅拌技术	通过对搅拌桨的个数、角度、大小等参数的计算，确定物料与菌种高效混合的一种技术。	搅拌均匀、能耗低、可实时调节，有效避免结壳、挂壁等，节能降耗。
CSTR 产储气一体化技术	CSTR 厌氧发酵产气储气一体化反应器是将全混合式厌氧消化工艺与双层膜气囊相结合，形成一体化反应装置。	该装置具有占地少、易操作、安全性高、保温性能好等优点，投资省、回报快、能耗低、容积产气率可提高 300%以上，生产成本可降低约 50%。
生物气净化提纯技术	将中空纤维有机膜应用于气体的分离，利用气体分子通过膜的速度不同将混合气体分开的一种技术。	该技术具有能耗低，无废水产生，且分离纯度高，装置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沼液沼渣综合利用技术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通过腐熟和深加工制作有机肥系列产品，沼液通过加工处理制作液态肥等高附加值得副产品，实现“三沼”的全面综合利用。	可以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降低病虫害、提高农产品品质。
360 度全密闭 DCS 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采用完善科学的 DCS 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整个生产过程以及生产数据的采集均采用全密闭式、全自动化控制的生产方式，实现全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了数据采集及控制的滞后及人为干扰；装置区气体实时检测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有效保证项目安全性和可靠性。

2.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燃气产品、花卉土和育苗基质等暂时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效期	备案时间
1	Q/0500BLG 001-2014 生物质燃气	宝力股份	2016-03-25	三年	2016-03-25
2	Q/0500BLG 002-2014 生物天然气		2016-03-25	三年	2016-03-25
3	Q/0500BLG 001-2016 花卉通用营养土		2016-03-01	三年	2016-03-29
4	Q/0500BLG 002-2016 育苗基质		2016-03-01	三年	2016-03-29
5	Q/0500BLG 003-2016 家庭园艺栽培基质		2016-09-01	-	2016-12-27
6	Q/0500SBS 004-201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6-11-15	-	2016-11-17
7	Q/0500SBS 005-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浓缩灌根型）		2016-11-15	-	2016-11-17
8	Q/0500BLG 006-2016 家庭园艺通用型营养土		2016-11-16	三年	2016-12-27
9	Q/0500SBS 007-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通用喷施型）		2016-11-15	-	2016-12-22
10	Q/0500SBS 008-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根专用喷施型）		2016-11-15	-	2016-12-22
11	Q/0500SBS 009-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叶专用喷施型）		2016-11-15	-	2016-12-22
12	Q/0500SBS 0010-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花专用喷施型）		2016-11-15	-	2016-12-22
13	Q/0500SBS 0011-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果专用喷施型）		2016-11-15	-	2016-12-22
14	Q/0100 SLG001-2015 生物质燃气	乐陵有限	2015-12-11	三年	2015-12-15
15	Q/0200 SLG002-2015 压缩生物天然气		2015-12-11	三年	2015-12-15
16	Q/0300 SLG003-2015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2015-12-11	三年	2015-12-15
17	Q/0500 SLS 004-2016 家庭园艺通用型营养土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18	Q/0500 SLS 005-2016 育苗基质土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19	Q/0500 SLS 006-2016 花卉通用营养土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20	Q/0500 SLS 007-2016 家庭园艺栽培基质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效期	备案时间
21	Q/0500SBS 008-201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22	Q/0500SBS 009-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根专用喷施型）		2016-12-23	三年	2016-12-26
23	Q/0500SBS 010-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浓缩灌根型）		2016-12-15	-	2016-12-26
24	Q/0500SBS 011-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通用喷施型）		2016-12-15	三年	2016-12-26
25	Q/0500SBS 012-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叶专用喷施型）		2016-12-15	三年	2016-12-26
26	Q/0500SBS 0013-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果专用喷施型）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27	Q/0500SBS 0014-2016 家庭园艺营养液（花专用喷施型）		2016-12-13	三年	2016-12-26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营市东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乐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乐陵有限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公司及乐陵有限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产品质量监督执法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鲁（2016） 东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85 号	宝力 股份	牛庄镇辛 河 路 以 东、支脉 河以南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7,121.70	-	2056-03-31	无
2	鲁（2017） 东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03579 号	宝力 股份	牛庄镇麻 湾干渠以 东、四千 渠以南	出让	工业 用地	16,351.70	-	2066-11-24	无
3	鲁（2016） 乐陵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39 号	乐陵 有限	乐陵杨安 镇高速路 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34,287.00	2015-11-17	2055-06-10	抵押
4	鲁（2016） 乐陵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40 号	乐陵 有限	乐陵杨安 镇高速路 口东北侧	出让	批 发 零售	5,847.00	2015-11-17	2055-06-10	抵押

5	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乐陵有限	乐陵市杨安镇 248 省道与高速公路交汇处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9,875.00	2016-08-08	2066-08-08	无
---	---------------------------	------	-------------------------	----	------	-----------	------------	------------	---

注：1.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宝力股份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设施农用地申请获得东营区人民政府批复（东区政字【2013】126 号），用地位于牛庄镇陈庄村西北、麻湾干渠以东，面积 1 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0.9576 公顷，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0.0424 公顷。

2. 乐陵有限所拥有的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均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

2.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宝力	第 10659165 号	宝力股份	2014-03-21 至 2024-03-20	第 1 类：乙醇；丁醇；异丁醇；叔丁醇；乙醚；甲醚；丙烯腈；纤维素；工业用葡萄糖；工业用酶（截止）
2	宝力	第 10659396 号		2013-07-07 至 2023-07-06	第 31 类：活鱼；活家禽（截止）
3	BORI	第 10659202 号		2013-07-07 至 2023-07-06	第 1 类：乙醇；丁醇；异丁醇；叔丁醇；乙醚；甲醚；丙烯腈；纤维素；工业用葡萄糖；工业用酶（截止）
4	BORI	第 10659281 号		2013-05-14 至 2023-05-13	第 4 类：工业用油；汽车燃料；燃料油；气体燃料；石油气；固态气体（燃料）；木柴；木炭（燃料）；木质煤；焦炭（截止）
5	BORI	第 10659345 号		2013-05-21 至 2023-05-20	第 31 类：小麦；谷（谷类）；玉米；豆（未加工的）；活鱼；活家禽；新鲜蘑菇；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植物种子（截止）
6		第 12853580 号	乐陵有限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 类：燃料；以酒精为主的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汽车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乙醇（燃料）；气体燃料；引火物；火柴；固态气体（燃料）（截止）

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秸秆称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9747.3	2014-01-22	2014-05-28
2	一种锥形沉淀池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6302.X	2014-01-21	2014-05-28
3	家畜粪液过滤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6304.9	2014-01-21	2014-05-28
4	一种沼气脱硫罐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9691.1	2014-01-22	2014-05-28
5	半球式双膜储气柜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9423.X	2014-01-22	2014-05-28
6	一种粪液菌群调节池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6596.6	2014-01-21	2014-05-28
7	一种沼池秸秆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6377.8	2014-01-21	2014-05-28
8	一种侧搅拌式发酵罐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420036376.3	2014-01-21	2014-05-28
9	一种秸秆下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520547452.1	2015-07-27	2016-01-20
10	一种秸秆自动上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520547823.6	2015-07-27	2016-01-20
11	一种沼气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520359150.1	2015-05-29	2016-01-20
12	一种沼液沼渣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宝力股份	ZL201520359066.X	2015-05-29	2016-01-20
13	一种生产沼气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8076.2	2014-06-19	2014-12-24
14	一种沼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8062.0	2014-06-19	2014-12-24
15	一种全混式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8243.3	2014-06-19	2014-12-24
16	一种生产沼气系统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8014.1	2014-06-19	2014-12-24
17	一种生产沼气用分料斗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7912.5	2014-06-19	2014-12-24
18	一种生产沼气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乐陵有限	ZL201420327911.0	2014-06-19	2014-12-24

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 网络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dbori.com	宝力股份	2014-09-26	2017-09-26

(三) 经营许可和资质

序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号	名称					
1	宝力股份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201205010062T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2012-09-07	5 年
2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东燃供 T 第 12 号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2013-09-13	5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Q21047R1M-4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8-22	2016-08-22 至 2018-09-1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S20492R0S-3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23	3 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E10597R0S-3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23	3 年
6		肥料临时登记证	鲁农肥（2017）临字 0019 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7-01-23	1 年
7		肥料临时登记证	鲁农肥（2017）临字 0020 号	山东省农业厅	2017-01-23	1 年
8	乐陵有限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613020001J	乐陵市公共事业管理办公室	2016-12-29	3 年
9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乐公共燃字第 2016003 号	乐陵市公共事业管理办公室	2016-03-15	5 年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X54-202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05	4 年

乐陵有限加气站试运行期间，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曾销售成品油及压缩天然气，但成品油销售及压缩天然气销售均已于 2015 年 1 月底终止。乐陵有限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乐陵有限取得了以下证明文件：

乐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陵有限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乐陵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证明》，确认乐陵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州市公共事业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乐陵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严重违反天然气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乐陵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乐陵有限在所属加油加气站试运行期间曾销售成品油，但销量较小且该等销售行为已于 2015 年 1 月终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成品油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乐陵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82,282,263.52	5,060,976.09	77,221,287.43	93.85	20 年	在用
运输设备	930,545.43	368,587.96	561,957.47	60.39	4 年	在用
办公设备	1,165,045.22	442,308.40	722,736.82	62.04	3-5 年	在用
实验仪器	1,076,504.23	219,753.76	856,750.47	79.59	5 年	在用
机械设备	17,756,211.14	2,821,333.80	14,934,877.34	84.11	10 年	在用
合计	103,210,569.54	8,912,960.01	94,297,609.53	91.36	—	—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经营所需机械电子设备、车辆等。如下表所示：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原值（元）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地址	抵押情况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原值（元）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地址	抵押情况
1	乐陵有限	9,116,225.78	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2,383.50	工业	乐陵杨安镇高速路口东北侧	2016年10月14日起2019年9月15日止，抵押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数额：875.00万元。
2		2,080,000.00	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480.16	商业服务		2016年10月14日起2019年9月15日止，抵押于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数额：325.00万元。

2. 机械电子设备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使用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公司	水解发酵	2,936,153.65	10	325,423.68	2,610,729.97	88.92
2		成品气工段	2,733,715.05	10	302,986.74	2,430,728.31	88.92
3		加气站机械设备	2,173,224.86	10	825,825.60	1,347,399.26	62.00
4		公用工程	921,103.52	10	102,088.97	819,014.55	88.92
5		预处理设备	557,640.26	10	61,805.13	495,835.13	88.92
6		天然气瓶集装箱	182,051.28	10	70,620.76	111,430.52	61.21
7		实验仪器	151,128.16	5	33,500.04	117,628.12	77.83
8		气相色谱仪	119,658.12	5	22,735.08	96,923.04	81.00
9		自动纤维分析仪	100,854.70	5	0.00	100,854.70	100.00
10	乐陵有限	电缆	1,789,036.13	10	198,284.84	1,590,751.29	88.92
11		加油加气站设备	1,270,940.17	10	140,862.54	1,130,077.63	88.92
12		进料箱、皮带输送机系统	923,076.93	10	102,307.69	820,769.24	88.92
13		高压水洗设备	779,487.18	10	86,393.16	693,094.02	88.92
14		制冷机	752,136.75	10	83,361.82	668,774.93	88.92

15		高压水洗压缩机	568,478.16	10	63,006.33	505,471.83	88.92
16		实验仪器	433,820.51	5	96,163.55	337,656.96	77.83
17		储气瓶组	418,803.42	10	46,417.38	372,386.04	88.92
18		高压水洗天然气压缩机	307,692.31	10	34,102.56	273,589.75	88.92

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实验仪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生产用机械设备和实验设备金额较高，占固定资产总值的比重较大。

3. 车辆情况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元)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公司	货车	141,926.84	4 年	140,448.50	1,478.34	1.04
	轿车	121,056.37	4 年	79,065.03	1,991.34	1.64
	宝来轿车	43,836.24	4 年	6,073.13	37,763.11	86.15
	金龙客车	92,425.90	4 年	12,804.82	79,621.08	86.15
乐陵有限	江铃轻型货车	75,540.43	4 年	28,406.33	47,134.10	62.40
	长城牌旅行车	107,901.06	4 年	91,828.22	16,072.84	14.90
	商务车	352,372.65	4 年	27,896.16	324,476.49	92.08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其中，化工行业包括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水溶肥系列产品”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化工行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在生产生物质燃气、营养土、花卉土、有机肥等产品的过程不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的办理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牛庄分公司 秸秆生物质 燃气与生态 循环综合利 用示范项目	2013年6月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东环东分建审【2013】123号”审批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3月31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下发“东环东分验【2016】23号”批复意见，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乐陵有限秸 秆生物质燃 气与生态循 环综合利用 项目	2013年12月10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德环办字（2013）204号”批复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认为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016年3月15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乐环验【2016】4号”审批意见，乐陵有限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产333万m ³ 秸秆生物质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乐陵有限年 产900万立 方米生物天 然气项目	2015年4月7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乐环函[2015]27号预审意见：经初步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6年12月30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乐环办字（2016）24号批复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该项目尚未竣工。
4	河北旭力年 产1,000万 立方米生物 天然气项目	2016年11月11日，新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表【2016】44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结合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尚未竣工。
5	宝力股份年 产10000吨 生物有机肥 项目	2016年4月7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东分建审【2016】059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备案号：150530012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尚未竣工。
6	宝力股份年 产600万立 方米生物天 然气项目	2016年1月28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东分建审【2016】009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备案号：1605300004），根据环境影响	该项目尚未竣工。

		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	--	--	--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乐陵有限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最近两年内，宝力股份、牛庄分公司及乐陵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 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城镇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而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关于能源沼气安全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安监函字〔2011〕204号）规定：对在农村应用的气态燃料生产、储存工程建设和气态燃料生产、经营活动，暂不纳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的范畴。青岛市南方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在青岛即墨市店集镇投资建设的能源沼气项目，暂不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天然气销售、生物质燃气开发与销售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手续的办理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1	牛庄分公司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14年9月15日，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2014年生态农业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与概算的批复》（鲁农财字【2014】54号），同意就牛庄分公司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	根据《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的规定，牛庄分公司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山东省农业

		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备案，并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 2014年12月15日，山东省农业厅下发了《关于2014年生态农业示范县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鲁农生态字【2014】20号），经过专家评审和项目单位修改，核准了牛庄分公司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项目的初步设计与概算。
2	乐陵有限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014年3月3日，乐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乐安监项目【论证】备字【2014】001号），认为：乐陵有限上报的关于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第一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备案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申报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符合规定，同意该项目进行设立安全备案。	2016年3月26日，安全审查专家组签署了《乐陵有限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及《第一加油加气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同意通过项目安全验收。
3	乐陵有限年产9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	2015年4月6日，乐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乐安监项目【论证】备字【2015】005号），认为：乐陵有限上报的关于年产9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备案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申报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符合规定，同意该项目进行设立安全备案。	该项目尚未竣工。
4	河北旭力年产1,0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	2016年11月23日，新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安监管【2016】50号”文件，认为：该项目工艺成熟、可靠；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对策措施较为可行，能够适合安全生产的需求，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该项目尚未竣工。
5	宝力股份年产10000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公司编制了《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所需的安全条件。	该项目尚未竣工。
6	宝力股份年产600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	2016年1月26日，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区东安监【设立】审字【2016】01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认为：该项目工艺成熟、可靠；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对策措施较为可行，	该项目尚未竣工。

		能够适合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	--	--

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乐陵有限在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和经营活动，在生产安全方面的设施及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不存在严重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宝力股份、牛庄分公司及乐陵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2人，乐陵子公司员工47人，河北旭力分公司5人，合计114人。公司员工呈现年轻化特点，员工基本素质较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超过7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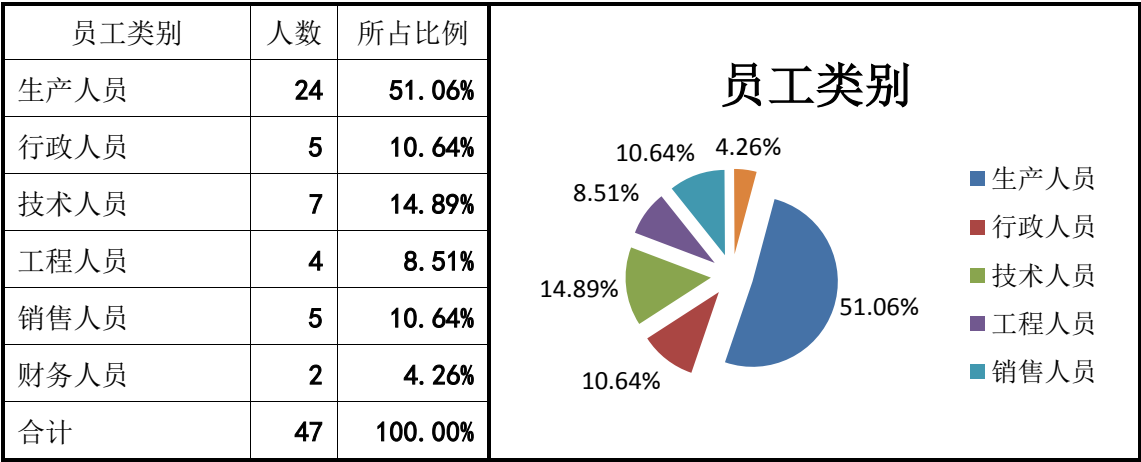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人员主要分为行政、技术、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等关键岗位，子公司因项目建设还未完成，除上述岗位外，还有部分工程人员。人员配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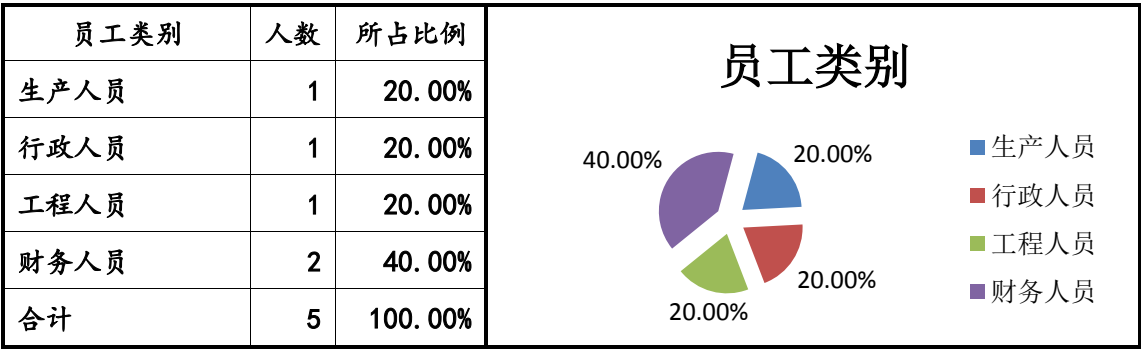
①公司

员工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员工类别 25.81% 24.19% 4.84% 14.52% 30.65%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行政人员	15	24.19%	
财务人员	3	4.84%	
技术人员	9	14.52%	
生产人员	19	30.65%	
销售人员	16	25.81%	
合计	62	100.00%	

②乐陵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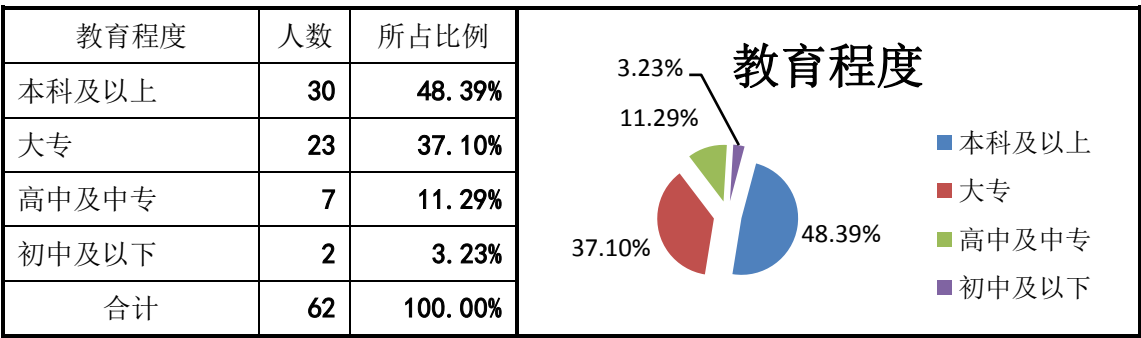


③河北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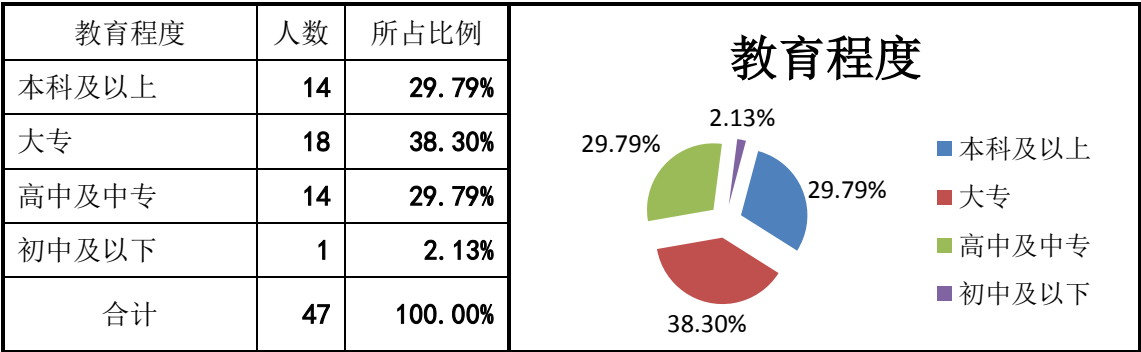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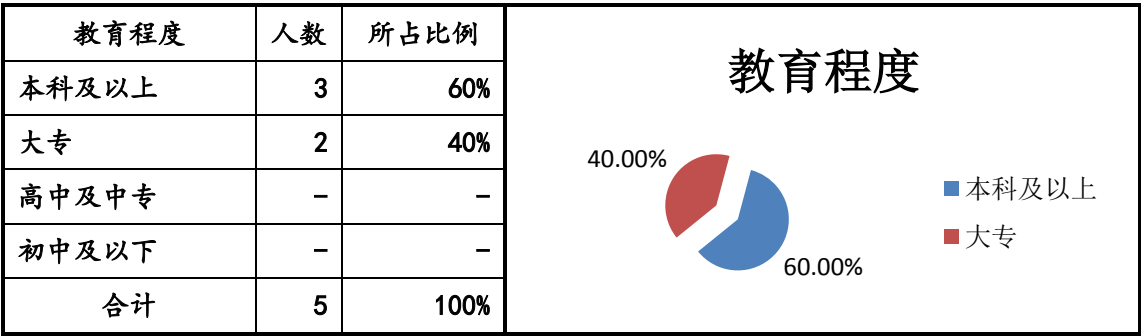
①公司



②乐陵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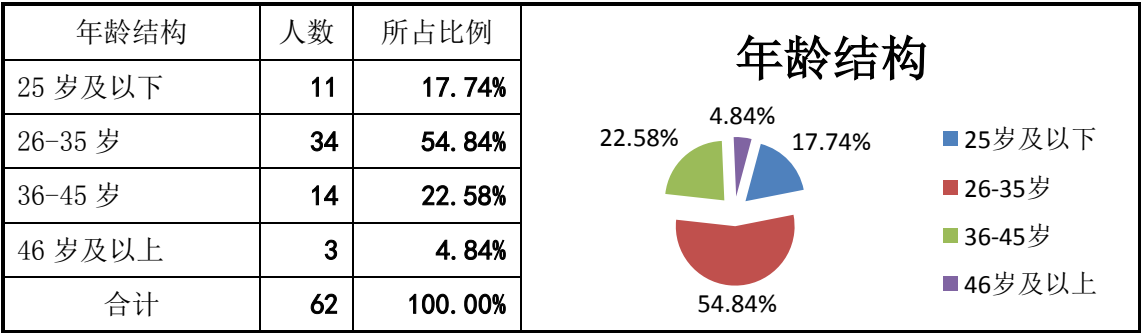


③河北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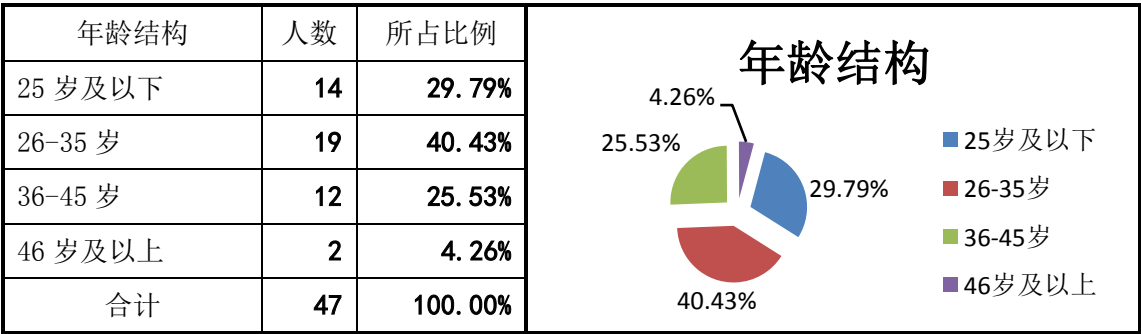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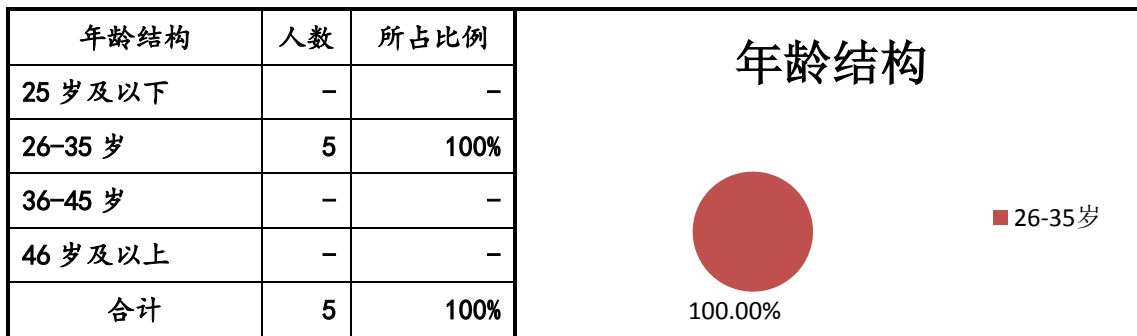
①公司



②乐陵有限



③河北旭力



2. 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宝力股份共有员工62名，公司已为其中6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在转移中暂无法缴纳。乐陵有限共有员工47名，已为其中44名缴纳了社会保险；3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在转移中暂无法缴。河北旭力共有员工5名，已为其中3名缴纳了社会保险；2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在转移中暂无法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统一为入职满2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62名员工中有4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乐陵有限47名员工中有1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河北旭力5名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正逐步进行规范。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保及公积金及滞纳金，长安集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乐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公司、乐陵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已在积极整改之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宝力股份和乐陵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李洪秀	宝力股份研发工程师	2015 年 7 月	—
2	于萌萌	宝力股份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7 月	—
3	左斌	乐陵有限技术部主任	2012 年 7 月	—

李洪秀，女，1985 年 5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土壤学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历任作物室技术员、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于萌萌，女，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华业有限，任研发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宝力股份，任研发工程师。

左斌，男，1989 年 5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宝力股份，任操作工；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乐陵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现任技术部主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生物质能源循环可利用性，生物质燃气行业具有低污染性、广泛的分布性和应用性等优势，是新型环保可再生能源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但该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且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因此政府扶持资金在公司发展初期具有重要的作用。自2013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已批复国家、省、市等扶持奖励资金**11,609.07**万元（含已批复未到账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补贴级别	项目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1	公司	国家级	2016 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6. 07. 14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农业厅	4000. 00
2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生物燃气技术集成研究与模式示范	2015. 04. 01- 2018. 03.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184. 00

序号	项目主体	补贴级别	项目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部门	金额 (万元)
3		省级	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	2013.11.23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150.00
4			山东省农业生态示范县	2014.12.15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财政厅	155.00
5		市级	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发展计划	2013.11.23	东营经济开发区	20.00
6			2013 年战略性新型产业技术创新	2013.11.29	东营经济开发区科技局	25.00
7			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农村沼气服务站	2014.09.15	东营市东营区农业局	10.00
8			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研发补助资金补助成果	2014.10.27	东营市科技局 东营市财政局	10.00
9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地区人才专项经费	2015.01.20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10			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15.11.27	东营市科技局 东营市财政局	54.00
11			黄河三角洲学者资助经费	2016. 02. 24	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	10.00
12			东营市科学技术奖	2015. 09. 22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7.00
13		区级	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014.04.07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50.00
14	子公司	国家级	中央预算内投资大型沼气工程项目	2014.12.10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农业厅	525.00
15			年产 900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	2015.07.13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农业厅	5000.00
16			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015.08.17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财政厅	960.00
17		省级	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黄三角人才引进	2014.12.3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00
18		市级	项目扶持开办费用	2015.08.05	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	384.07
19			现代产业首席专家	2016. 02. 16	中共乐陵市委 乐陵市人民政府	25.00
20			人才科技优惠政策-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	2016. 05. 20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物质燃气、营养土、营养液和压缩天然气的销售，按照营业收入和产品划分，最近两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09,623.69	21,321,728.93	5,880,317.35	5,567,253.78
其他业务	614,252.58	187,850.00	824,466.67	364,000.00
合计	25,423,876.27	21,509,578.93	6,704,784.02	5,931,253.78

注：其它业务收入为向个人用户收取的安装费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物质燃气	8,344,864.87	7,740,407.46	3,738,461.21	3,501,238.90
营养土	4,182,152.99	3,252,076.30	-	-
营养液	5,888,342.52	4,680,396.00	-	-
天然气销售	6,394,263.31	5,648,849.17	2,033,907.73	1,958,331.81
成品油销售	-	-	107,948.41	107,683.07
合计	24,809,623.69	21,321,728.93	5,880,317.35	5,567,253.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上涨，生物质能源产品种类增多并取得收入，公司收入状况良好。

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全部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收入，系子公司加油加气站试运行期间产生，2015 年度占公司收入比重仅为 1.8%，且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底停止销售。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燃气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用气工业企业，新农村

社区供气量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社区供气处于市场开发初期，供气社区数量少，居民生活用气量较少且价格较低；公司营养土、营养液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花卉园艺种植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89,910.08	20.81
乐陵市世尔沃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4,763,661.98	18.74
东营天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89,929.40	11.76
东营惠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47,119.65	8.45
乐陵绿施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6,629.27	6.83
合计	16,927,250.38	66.58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营浩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35,398.05	34.6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9,164.16	21.92
山东华岳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796.46	12.09
胜利油田源通燃气有限公司	442,477.88	7.52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708.50	2.55
合计	4,627,545.04	78.70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公司 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0%、66.5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虽然占销售比例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且报告期客户重合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宝莫股份为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公司，销售收入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1%、21.92%；长安地产为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额的比例为 2.55%。公司董事长吴时军任长安地产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斌任宝莫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长安地产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公司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废弃物秸秆。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能和热能，公司生产用水可实现循环利用，因此用量较少；公司通过自产的生物沼气加热实现热能自给自足，节约能耗且无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物质燃气	直接材料	3,318,275.50	43.05	2,051,600.30	58.60
	直接人工	992,557.90	12.87	220,182.21	6.29
	制造费用	3,060,125.76	39.70	1,079,917.94	30.84
	安全生产费	337,448.30	4.38	149,538.45	4.27
	小 计	7,708,407.46	100.00	3,501,238.90	100.00
营养土	直接材料	1,470,597.32	45.22	-	-
	直接人工	438,101.89	13.47	-	-
	制造费用	1,343,377.09	41.31	-	-
	小 计	3,252,076.30	100.00	-	-
营养液	直接材料	2,132,079.29	45.24	-	-
	直接人工	634,859.58	13.47	-	-
	制造费用	1,945,457.13	41.28	-	-
	小 计	4,712,396.00	100.00	-	-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采购成本	5,394,376.72	95.50	1,876,975.50	95.85
	安全生产费	254,472.45	4.50	81,356.31	4.15
	小 计	5,648,849.17	100.00	1,958,331.81	100.00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采购成本	-	-	103,365.13	95.99
	安全生产费	-	-	4,317.94	4.01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 计	-	-	107,683.07	100.00
合计		21,321,728.93	—	5,567,253.78	—

公司生物质燃气、营养土和营养液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秸秆以及极少量牛粪、尿素。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含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但因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故工程建设采购金额远大于原材料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与工程建设供应商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 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量比率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5,111,140.71	37.02%
乐陵市俊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3,898,725.62	28.24%
刘杰	秸秆	475,924.80	3.45%
乐陵市文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445,601.65	3.23%
乐陵市津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318,091.49	2.30%
合计		10,249,484.27	74.25%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量比率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07,632.68	19.45%
乐陵市津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885,518.66	9.53%
乐陵市文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793,314.21	8.54%

乐陵市俊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665,640.78	7.16%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83,680.13	4.13%
合计		4,535,786.46	48.8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对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1%和 74.25%。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出于对秸秆采购成本的考虑，一般选择与生物质能源项目厂区周边 10km 范围内的种粮大户或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合作，以保障原材料秸秆供应的稳定性；（2）由于油田地区的区域限制，公司仅能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一家采购天然气。

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形。

②原材料农户（个人）供应商情况

向农户（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元）	当期秸秆采购总额（元）	占比（%）
2015 年	900,441.39	7,942,287.51	11.34
2016 年	3,407,618.90	8,437,934.91	40.38
合计	4,308,060.29	16,380,222.42	51.72

内部控制与执行情况：收购秸秆时，由公司生产部、经营管理部、项目部一起完成现场收割、过磅、到货现场入库程序办理，由项目部根据财务制度付款程序完成审批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由农户向税务局申请或由公司代开发票（取得农产品采购专用发票）作为入账依据。上述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秸秆，通过合作社或直接向农户进行采购。因此，基于中国的农业现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公司与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采用“农机换秸秆”、“肥料换秸秆”和“作物收获服务”等创新模式，节约秸秆采购成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以现金结算材料采购款的情况。

(2) 工程设备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总量比率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压水洗工程及电器材料采购	10,158,678.26	16.17%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6000m³ 发酵罐安装工程	6,571,800.00	10.46%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酵罐土建、储存区土建等	6,189,839.80	9.85%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解池、调节池、建材等	4,558,437.58	7.26%
山东胜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机肥工程款	4,138,635.35	6.59%
合计		31,617,390.99	50.34%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 年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总量比率
First Biogas International AG	设备与咨询	9,980,116.44	10.00%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58,000.00	7.17%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分公司	内外墙涂料，桥、门卫，乙醇储罐制作安装，锅炉房，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	6,550,000.00	6.56%
乐陵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款	6,284,033.00	6.30%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800,000.00	3.81%
合计		33,772,149.44	33.84%

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工程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4%和 50.34%。公司工程设备采购占比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该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建设期间的土建、道路管网等工程以及机械设备安装等，单项工程金额较高，故占比相对较高。

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合同期限
框架合同	宝莫股份	生物天然气	2.9 元/NM ³	2015-10-23	履行完毕	2015-10-25 至 2016-04-25
	长安地产	天然气	3.16 元/m ³	2015-11-18	履行完毕	2015-11-25 至 2016-11-25
	山东华岳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3.2 元/m ³	2015-12-01	履行完毕	2015-12-01 至 2015-12-09
	东营浩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天然气	3.5 元/m ³	2015-08-01	履行完毕	2015-08-01 至 2015-12-31
	乐陵市恒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	3.1 元/m ³	2016-01-05	履行完毕	2016-02-01 至 2016-12-31
	乐陵市世尔沃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沼液	市场价格	2016-01-15	履行完毕	-
	乐陵市世尔沃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营养土	80 元/方	2016-01-15	履行完毕	2016-02-01 至 2016-12-31
	东营天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气	2.3 元/m ³	2016-02-01	履行完毕	2016-02-01 至 2016-03-31
	乐陵市洪印包装有限公司	生物天然气	3.1 元/m ³	2016-02-16	履行完毕	2016-03-01 至 2016-12-31
	东营天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气	2.0 元/m ³	2016-04-01	履行完毕	2016-04-01 至 2016-12-31
	宝莫股份	生物天然气	2.74 元/NM ³	2016-05-25	正在履行	2016-05-25 至 2017-05-24
	东营惠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养土	6.0 元/袋	2016-09-01	正在履行	-
	东营惠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沼液	3,000 元/吨	2016-09-01	正在履行	-
	乐陵绿施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沼液	3,000 元/吨	2016-10-15	履行完毕	-
单笔销售合同	胜利油田源通燃气有限公司	生物天然气	500,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
	庆云县长城农资销售中心	营养土	301,680.00	2016-05-31	履行完毕	-

注：以上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单体合同金额在三十万以上或实际发生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为标准。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币种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	北京盈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沼气工程	12,670,000.00	2013-06-18	履行完毕
2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酵罐安装施工	5,000,000.00	2015-09-27	正在履行
3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土建施工工程	5,000,000.00	2015-11-05	正在履行
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酵罐土建及罐体安装	4,485,000.00	2015-04-27	正在履行
5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仪材料采购及安装	2,800,000.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6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	2,740,000.00	2015-07-30	正在履行
7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沼气发电设备采购	9,050,000.00	2016-07-07	正在履行
8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沼气发电机设备采购	5,080,000.00	2016-07-29	正在履行
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8w 秸秆沼气发电项目工程承包	5,250,000.00	2016-10-25	正在履行
10	欧元	First Biogas International AG	设备采购	628,420.00	2015-09-10	正在履行

注：以上工程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为标准。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3.173 元/m ³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乐陵市津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依据市场价协商	2015-08-11	履行完毕
3	乐陵市俊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依据市场价协商	2015-08-13	履行完毕
4	乐陵市文魁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依据市场价协商	2015-08-14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52 元/m ³	2016-01-01	履行完毕
6	乐陵市俊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134 元/吨	2016-05-01	正在履行
7	乐陵市俊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160 元/吨	2016-09-10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天然气和秸秆采购，以上原材料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为标准。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长安集团	宝力股份	7,300.00	2015-05-14	不超过 1 年	履行 完毕
2	长安集团	宝力股份	2,000.00	2015-10-26	2015-10-27 至 2015-12-31	履行 完毕
3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宝力股份	500.00	2015-10-08	2015-10-08 至 2015-10-31	履行 完毕
4	宝力股份	山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2015-06-18	2015-06-18 至 2018-06-04	正在 履行
5	长安集团	宝力股份	1,600.00	2016-01-04	2016-01-04 至 2016-12-25	履行 完毕
6	长安集团	宝力股份	3,500.00	2016-01-12	2016-01-12 至 2016-04-25	履行 完毕
7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有限	1,900.00	2016-10-14	2016-10-14 至 2017-09-15	正在 履行

注：1. 长安集团在偿还 7,300 万元借款时，实际还款 800 万元，其余 6,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作为资产，在公司分立时，被划归弘力有限所有。

2. 乐陵有限借款时，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及鲁（2016）乐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第 0000040 号不动产证上所列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宝力股份和王云鹤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 6. 担保合同。乐陵有限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取得贷款 1,400 万元、500 万元。

4.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宝力股份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区淄博路 61 号	200.00	7.50	2015-09-01 至 2016-08-31
2	宝力股份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区淄博路 61 号	200.00	7.50	2016-09-01 至 2017-08-31

5. 技术转让或服务及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First Biogas International AG	日产8,000m ³ 沼气厂项目服务	91,800 欧元	2015-03-22	正在履行
2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1.5万m ³ d沼气净化提纯工业化”技术开发	30.00	2014-07-17	正在履行
3	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秸秆纤维素高效转化技术研究	45.00	2016-11-08	正在履行

6.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1	乐陵有限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有限	抵押	房产、土地	1,200.00	2016-10-14 至 2019-09-15	正在履行
2	乐陵有限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有限	抵押	机器设备	800.00	2016-10-14 至 2019-09-15	正在履行
3	宝力股份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有限	保证	-	2,850.00	2016-10-14 至 2019-09-15	正在履行
4	王云鹤	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有限	保证	-	2,850.00	2016-10-14 至 2019-09-1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能源产业，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生物质能源及系列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8项，拥有纤维素水解、生物气净化提纯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及专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可实现生物质燃气、营养土和营养液等生物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为社区、企业和加气站提供高品质生物质燃气，利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向花卉园艺种植用户销售营养土、营养液等产品，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取得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定价分为大额采购和小额采购，大额采购采用招标定价方式，小额采购采用三家供应商询价定价方式。

公司采用集中订货、分开收货、集中付款的采购模式。经营管理部负责管理供应商及制定采购价格等采购政策，并且负责采购订货工作。项目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由经营管理部及生产技术部进行汇总、询价，并根据对比询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的发收货通知单由项目部及

经营管理部各持一份；项目部根据收货通知单或采购合同进行验收及入库；经营管理部汇集项目部的入库单与外部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有两种方式：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和“山东省生物质燃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委托外包或购买是将自身的研发任务通过契约的形式整体委托给外部其他企业完成，或是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研发技术，不进行研发活动，共享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而实现企业自身利润最大化。合作研发是公司与美国、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大学和荷兰的自由大学、德国的生物质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国内外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共同参与生物质能源相关课题和技术的研发。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手段。

1. 生物质燃气的销售模式

按照客户群体不同，公司采取以下两种措施：

针对社区供气，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用气社区所属村委会、镇政府签订合同，通过管道向居民持续供气，公司销售人员定期抄录流量表计数，作为核算销售量的依据；

针对加气站供气，一部分通过自有加气站直接销售给车辆用气客户，一部分通过点对点销售方式供应给其他加气站。

2. 营养土、营养液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线下销售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花卉园艺种植用户。公司积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已开设淘宝和阿里巴巴直营店，由销售人员负责线上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供应，属于生物质能源行业领域，细分行业为生物质燃气行业。

2.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生物质燃气就是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禽畜粪便及一切可燃性物质做为原料，通过厌氧发酵或气化后精炼/合成的方式，转换为以甲烷成分为主的可燃性能源。厌氧发酵即通常所说的沼气发酵，沼气通过提纯技术形成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燃气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最突出特点就是清洁，在实现生态农业的良性化发展，产生可观的绿色能源的同时，还可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

3. 行业监管

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依据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国家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5]1377号），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沼气建设规划衔接平衡；联合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审核和下达，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行业审核、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

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另外还有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和生物质燃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等民间自律组织。

4.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生物质能源属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也是一种清洁能源，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行业，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等。

（2）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12-07-0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要求各类生物质利用量在 2015 年要达到 4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气集中供气要达到 300 万户。
2	2012-08-06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完善生物质气化供气，更主要的是进行生物质梯级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为原料的燃料乙醇。
3	2012-12-28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将生物质能作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加快技术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政策体系，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和多元化发展，尽快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新型产业。
4	2012-12-29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围绕开拓清洁能源、缓解能源短缺、解决“三农”问题等战略需求，积极拓展非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划》		粮生物质原料来源和途径，加快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的研发与应用示范，积极推动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的规模化应用。
5	2014-06-0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加强先进生物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动非商品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农村节能工作。
6	2014.10.25	《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城镇管网集中供气模式。采用CNG和LNG供气站、秸秆气化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方式供气。
7	2015-04-14	《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转型升级工作方案》	发改委农业部	提出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支持建设日产沼气500立方米以上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开展日产生物天然气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程试点，预计年可新增沼气生产能力4.87亿立方米，处理150万吨农作物秸秆或800万吨畜禽鲜粪等农业有机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地利用地方资金开展中小型沼气工程、户用沼气、沼气服务体系建设。
9	2015-10-2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
10	2016-03-05	《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直接焚烧。
11	2016-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积极开发沿海潮汐能资源。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
12	2016-12-05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到2020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58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00万千瓦，年发电量900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划》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50 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
13	2016-12-20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围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和大气污染治理重大需求，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拓展生物能源应用空间，提升生物能源产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生物能源年替代化石能源量超过 5600 万吨标准煤，在发电、供气、供热、燃油等领域实现全面规模化应用，生物能源利用技术和核心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较成熟的商业化市场。

5.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生物质燃气利用在我国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和广泛的应用基础。从技术水平来看，目前，我国的户用生物质燃气技术已经成熟并具有自身特色，进入大规模推广应用阶段，大中型生物质燃气工程关键技术集成和工艺研究开发也稳步推进，并建立了一系列的气热电肥联产、新农村集中户用等应用示范工程。

从原料供应来看，我国拥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规模庞大的食品与农产品加工业、日益发展的现代养殖业、人口数量庞大的居民生活带来了大量的农林废弃物、秸秆、工业废水、畜禽粪便、城市污泥与餐厨垃圾等有机废弃物，为生物质燃气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原料基础。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丹麦、德国、英国和美国等国掌握着先进的生物天然气技术，引进和使用国外技术的成本较高，而国内自身技术开发的实力较弱。因此，技术因素成为制约部分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因素之一。

2) 经济壁垒

现阶段，生物天然气领域的投资主要依靠民营经济投资，尽管国家已经出

台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但是生物天然气项目投入大，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成为造成企业进入该领域的又一障碍。

3) 政策壁垒

根据《国家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编制的农村沼气工程有关规划、工作方案和申报通知的要求，落实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安评等前期工作。”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生物天然气加气站等审批手续相对复杂，审批时间长，出于对投入产出比例的考量，审批政策的不确定性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

6.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市场需求较大

一方面，化石能源危机加剧，亟需新的能源供应。据2015《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表明，2014年底，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3.5万亿立方米

（122.2万亿立方米英尺），占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1.8%，储采比为25.7年。中国石油探明储量为25亿吨（185亿桶），占世界石油探明储量的1.1%，储采比为11.9年。储量的有限性和技术手段造成的开发利用程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常规天然气产量进一步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影响天然气供应的战略安全。因此，加快发展多样性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积极推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农村城镇化道路需要改善现有能源供应结构。《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预计至2030年，全省形成7000个左右农村新型社区和30000个左右新农村，并在规划中明确提出实现社区清洁能源供给。

2) 政府扶持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燃气年利用

量达到500亿立方米。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200万吨。实现新一代生物液体燃料的商业化推广。《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将生物质能作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加快技术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政策体系，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和多元化发展，尽快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新型产业。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强调：“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直接焚烧。”国家对生物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3) 环保的迫切需要

国内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粗放的开发利用模式，导致大量水资源、土地资源被污染，目前，中国多地雾霾天气造成严重空气污染，从东北、华北到中部，乃至黄淮、江南地区，多个城市空气质量指数监测数据“爆表”。大气污染物排放远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导致雾霾污染日益严重。使用天然气对治理雾霾有显著的作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就提出“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生物天然气的一大优势，是可以替代车用汽油、柴油，乃至替代车用化石天然气，作为一种新型清洁能源符合社会和国家对环保的迫切需求。

(2) 不利因素

1) 产业化程度不高

在产业化技术方面我国传统生物质燃气技术已很难满足生物质燃气产业化发展趋势，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在原料预处理、发酵浓度、产品利用方式、工程设计及运行稳定性方面存在较大差；在产业标准化方面，生物质燃气产业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原料的收集、运输和存储标准、制作工艺和设备标准、车用生物质燃气、管道生物质燃气、沼肥标准都待完善；农村中生物质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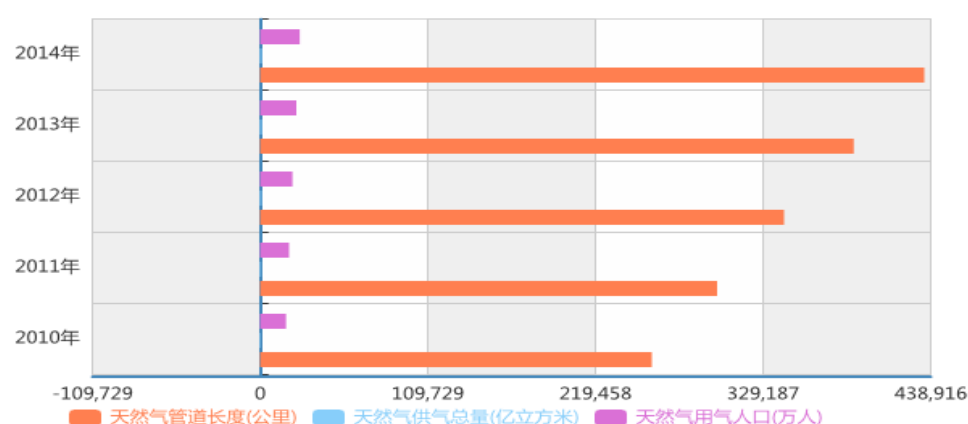
气生产模式基本以农户为主体，大多数为小型分散的农村沼气工程。生产规模小、产业关联性差，产业链缺失，使其几乎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也限制了生物质燃气的商品化规模化发展。因此，产业化程度低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监管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国内城镇燃气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和沼气主管部门则一直将生物质燃气定位为“农村能源”，生物天然气项目由发改委和农业部管理，使得生物质燃气行业的监管较为分散，不成体系，制约了生物质燃气的产业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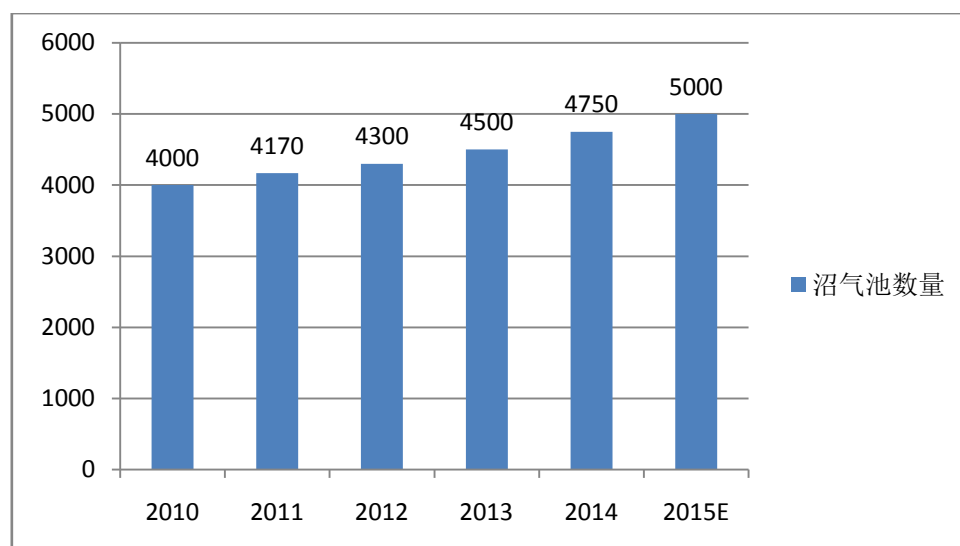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3月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城镇天然气供气总量为964.38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用气人口25,972.94万人，天然气管道长度434,571.47公里。近几年城市燃气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农村户用沼气池数量近几年一直呈现递增的发展趋势，并以平均每年约17%的速度增长。2015年农村户用沼气用户将达5,000万户，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沼气年利用总量将达到440亿立方米，其中农村沼气利用量将达到300亿立方米。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沼气年利用总量将达到440亿立方米，其中农村沼气利用量将达到300亿立方米。近几年我国农村沼气池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资料整理

我国生物质燃气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的资料显示，我国每年产生大量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生物质、畜禽粪便年收集量可达10亿吨，生活垃圾年产量高达1.6亿吨，有机废水年产约600亿吨，具有年产生生物质燃气超过1500亿立方米的资源潜力。但是，由于目前生物质燃气产业化程度不高，产业链还不完善，标准化程度较低，市场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风险特征

1. 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生物能源发展，支持生物质燃气产业，但是目前仍没有长期而稳定的扶持政策和监管体系推动行业的发展，行业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管理制度。而对于示范性沼气工程的补贴，也往往是补了工程建设而不是补贴沼气产出，实际产生的效果有限。因此一旦扶持政策不能保持下去或发生变化，整个行业发展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 技术风险

在欧盟国家，沼气提纯生物气已经是成熟的技术，且生产设备和工艺先进，我国大中型沼气、生物气工艺和技术与国外存在很大差距，对国外技术和设备的依赖性较大。如果生产企业过于依赖国外的技术支持，在较长的时间内难以研发和形成自主设备和工艺，会对行业的产业化发展步伐产生制约。

（四）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生物质“十二五”规划》，国家层面上对于生物质供气的重视还停留在农村沼气的利用上。我国对生物天然气的规模化利用处在示范、试点阶段，对城市污水、垃圾填埋气等原料的集中利用，并未引起足够重视。且生物质燃气的盈利回报周期较长，难以吸引企业投资，很多生产企业是为了消化自身的废弃物而从事该项生产。目前国内已有一批较为成功的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案例，整体上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物质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气和生物天然气，并被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列入2015年国家首批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6年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继续支持日产生物天然气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程开展试点。”公司及其子公司两个国家级生物天然气示范项目，建成后规模可实现日产3.5万立方米和5.5万立方米，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上信息显示，2013年，国家发改委对子公司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后，年产气量达1亿立方米，完全能够满足乐陵市76个农村社区及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大型加气站用气。调研人员对项目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工程工艺先进，符合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开辟了生产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新途径，创造出更多的经济与生态价值，应该进一步推广使用，为农村社区建设、农民上楼提供更多方便，促进乡村文明和社区环境建设。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项目

序号	项目级别	承担的项目名称
1	国家级	2014 年国家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		2014 年国家大型沼气集中供气项目
3		2015 年国家首批规模化生物天然气示范--900 万方/年生物天然气项目
4		2015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生物燃气产业模式研究与利用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级别	承担的项目名称
5	省级	2013 年山东省科技惠民项目“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6		2014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高值化利用秸秆制取生物质燃气新技术”与“耐盐甜高粱秸秆固体发酵（ASSF）制取生物质乙醇新技术”
7		2014 年山东省生态农业示范县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主体	获得时间	授予机关	奖项荣誉名称
1	公司	2016-01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2		2016-12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科技创新”中小企业
3		2015-09	东营市人民政府	东营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	乐陵有限	2016-01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5		2016-12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省级生物质燃气技术研发中心
6		2016-12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2015-12	德州市科技局	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与国际行业先进的科研院所合作及企业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生物法秸秆水解技术，TS产气率从传统的200方/吨提高到了400方/吨，生物法解决了传统化学法造成沼液无法回流的情况，节能22%，节水达99%。通过CSTR产储气一体化技术，容积产气率提高300%以上，生产成本大幅降低约50%。通过运用德国先进的搅拌设备，利用精密流体计算的搅拌工艺，实现物料的全混流，容积产气率提高到传统工艺的3倍。通过采用完善科学的DCS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从原材料的投放开始，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式，全自动化控制生产方式，实现了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生产，有力的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项目可复制优势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玉米、甜高粱和小麦等农作物秸秆，原料供应资源丰富，公司产品可供应新农村社区用气、企业生产用气等，技术先进、生产过程环保，且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财政补贴扶持，不容易受到季节性、地域性限制，因此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可复制的优势。

3) 项目规模化优势

公司已建成年产300万m³生物气项目，子公司已建成年产2000万m³生物气项目，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可借助生物气项目进一步延伸业务产业链，丰富公司业务，实现资源的循环节约利用。

4) 社会经济效益优势

随着污染的加剧和雾霾的加重，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及土地板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的政策，但是秸秆焚烧现象仍较为严重。公司从事秸秆治气业务，在为公司自身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秸秆处理的问题，还给农民增加了经济收入，可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示范效应，提升企业形象。

5)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主体业务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产业链发展模式。首先，生物气产品应用于新型农村社区或者建设集中的工业厂区。利用厂区周边农业废弃秸秆经生物质发酵产生粗制气、废液和废渣，不同纯度标准的生物质燃气可直接供给户用或者发电，电能不仅可供生产，还可并入国家电网产生经济效益；其次，发电产生的热能可为社区供暖，同时可导入余热锅炉用于有机肥干燥从而实现热能循环利用；再次发酵废液和废渣可作为肥料用于绿色农业。公司通过循环生产模式，节约资源和公司成本的同时，实现气、肥一体化销售，提高公司获取利润的能力。

(2) 竞争劣势

1) 政策不完善

由于行业政策和政府指导性文件的不完备，成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制约因素。比如由于没有秸秆收储的管理政策，秸秆收取定价主要依靠公

司和农户之间的谈判达成，利益的不一致性容易导致交易的失败；再者国家补贴主要是在项目建设阶段，而没有产品端的补贴政策，不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2) 服务对象局限性

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气的销售和服务对象主要是新农村社区居民和农户，农村居民居住区域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供气线路铺设的负担，较远的区域目前只能通过罐装运输方式实现，又限制了供气销售量的规模。公司未来计划扩大销售区域，进一步延伸到城镇供气网络和企业生产用气。

4.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公司名称	情况介绍
海南神州新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神州新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金 3025 万元。主要经营沼气与新能源及其相关产品的综合开发、运营、生产、销售及服务，利用当地香蕉杆、甘蔗渣、市政污泥、禽畜粪污为原料，生产车用沼气生物燃料及有机肥料。是开发新能源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岛重点鼓励的环保新能源企业。 (介绍来源: http://www.hainanbiogas.com/)
河北耿忠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耿忠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建设大型秸秆沼气工程的专业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以设计、承建大中型秸秆沼气工程、沼气生产管理及沼浆有机冲施肥、沼渣有机颗粒肥、沼液有机叶面肥的生产销售为主。主导产品为大中型秸秆沼气工程建设和沼渣沼液系列有机肥生产。 (介绍来源: http://www.jieganzhaoqi.com/)
河南鑫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鑫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51.8 万，是国家支持的重点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是利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用户提供热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是清洁能源领域里创新型能源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介绍来源: http://www.hnxdny.com/)
河南中海博能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中海博能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生物质能源开发、秸秆综合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有机肥的高新技术环保型企业，公司项目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沼气，再提纯生产天然气和二氧化碳，沼渣制作生物有机肥。 (介绍来源: http://xx.caihao.com/cmd-15111351317676.html)

5.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低碳、清洁、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采用国际领先技术，推进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

(1) 坚持自主科研，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效益。

(2) 健全培训机制、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员工素质。公司注重思想工作，加强培训与总结，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公司还通过绩效考核、轮岗、竞聘等方式激励优秀个人，提升团队竞争力。

(3) 积极应用新兴营销媒体和各种宣传途径，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加强公司商务拓展功能。公司提供的天然气属于绿色新能源，在民众的意识中比较淡薄，民众在选择的时候还是倾向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公司通过网络媒体、纸媒体、电视媒体等积极提升公司形象，加大品牌宣传，逐渐让这种清洁能源深入人心。

(4) 进一步争取政府政策扶持。生物质能源是国家大力扶持及推广的绿色可再生新型能源，在近几年的政策上均有扶持。公司积极争取政府相关扶持政策，从手续申报到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均享受一定程度的政策扶持，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便利条件。

6.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项目复制规划

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300万m³生物气项目，子公司已建成年产2000万m³生物气项目，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未来公司计划在牛庄建设完成年产1000万方生物气项目，配套加气站1个，年产3万吨生物肥项目。在乐陵建设完成年产2000万方生物气项目，配套加气站2个，年产6万吨生物肥项目。可实现年消耗农业废弃秸秆1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万吨，服务新农村社区供气6个。

至2020年，计划累计建成产能1.4亿方/年的生物气装置、3~5处加气站（点）、10万吨/年有机肥生产装置和10~20个标准化新农村社区生物气产业装置，年消耗农用废弃秸秆45万吨以上，减排二氧化碳约25万吨，服务新农村社区20个左右。

(2) 业务拓展计划

第一，公司燃气项目规划建设10MW生物质燃气发电项目，用于拓宽所产燃气用途，提升燃气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条。具体做法是依托年产3000万立方米生物质燃气项目建设10Mw冷-热-电三联产项目，发电入网，余热则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及冷库制冷。

第二，充分发挥子公司所处乐陵市地理位置优势，挖掘G2京沪高速的开通带来大量冷端存储需求，利用发电多余热量发展冷库制冷。

第三，利用生物燃气生产所产生的沼渣，经过高温发酵和有氧腐熟作用，生产生物有机肥、花卉土和育苗基质，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

（3）团队建设规划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和总体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团队优势，进一步优化部门架构，在团队建设方面切实保障公司发展。公司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打造技术、营销、管理全面协调的高素质团队；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强化人才培育和培养。

（4）创新发展模式

公司发展将立足黄三角，辐射冀鲁豫皖等省区，扩张速度趋于平稳，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夯实业务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同时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挖掘、利用企业信息资源，企业界限日趋模糊，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盈利模式的同时，采用互联网、BOT特许权等多重模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华业有限、任国欣、周焕东、潘继军、张元成、张启波、马祥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吴时军、吴知皋、任国欣、张元成、周焕东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启波、栾惠琨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崔永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时军为董事长，聘任张元成为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启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崔永强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吕礼冈为公司职工监事。

由于上述人员任职期限届满，公司于2015年11月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时军、唐台英、邓建新、宋英仁、杜斌、张元成、周焕东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潘继军、张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同阁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时军为董事长，聘任张元成为总经理，聘任王云鹤、李泮迎为副总经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继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云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长娟为财务总监。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虽然公司存在“三会”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未对董事、监事人员按期换届选举等瑕疵，但总体而言，公司设立后，三会运行良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起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和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其制定程序如下：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纠纷解决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三十三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非关联董事总数一半或低于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要业务循环进行规范。

公司针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付款、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设备管理、员工考核等分别制定了相应流程，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产品生产、销售环节流程管理规定》、《库房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规定》、《合同付款审批流程》、《合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规定》、《考核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负责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监控等相关事项，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已从事相关会计岗位多年，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水准较高，能胜任日常核算的需要。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三会”制度建立后，公司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总体而言，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 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对此，公司将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宝力股份、牛庄分公司及乐陵有限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序号	案由	审理机构	审理结果	履行情况
1	宝力股份诉垦利县黄河口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东商初字第 191 号《民事调解书》：垦利县黄河口镇人民政府分两次向宝力股份返还预付款 365 万元并承担 19,601.5 元案件受理费。	履行完毕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诉宝力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邹平县人民法院	（2015）邹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宝力股份退还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预付天然气款 157,535.23 元及利息并承担 5,2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履行完毕
3	宝力股份诉马建民民间借贷纠纷	东营区人民法院	（2015）东民初字第 1344 号《民事判决书》：马建民偿还宝力股份借款 159,857.11 元并承担 3,000 元案件受理费。	履行完毕
4	宝力股份诉马建民买卖合同纠纷	东营区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 720 号《民事判决书》：马建民支付宝力股份 67,638 元及利息并承担 846 元案件受理费。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纠纷已经全部审理终结，相关判决书和调解书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再存在其他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税收滞纳金情况

序号	项目	时间	数额（元）	原因
1	乐陵有限税收滞纳金	2015-10-16	64,732.50	将应做营业外收入款误记为其他应收款，经自查调整后，补交税款和滞纳金
2	乐陵有限税收滞纳金	2016-02-02	248,725.71	补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形成的滞纳金
3	公司税收滞纳金	2016-04-07	9,406.86	补交土地使用税所形成的滞纳金
4	公司税收滞纳金	2016-04-20	2,364.51	分立利息税调整形成的滞纳金
5	公司税收滞纳金	2016-05-27	430.28	补交国外技术服务费附加税行程的滞纳金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前述滞纳金系因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直属征收局、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山东省乐陵市国家税务局、山东省乐陵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乐陵有限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两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追缴以前欠税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可能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分立时，严格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对业务、资产、人员等进行了分割，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生物质能源及系列产品供应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气、生物质发电及有机肥、花卉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业务。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技术中心、经营管理部、销售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不存在业务依赖。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厂房，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严格分开，公司员工没有在公司以外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弘力有限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安集团	共同实际控制人：47.96%，其他股东：52.04%	实业投资；石油化工及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旅行社业务；车、船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宝莫股份	杜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其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2476）	丙烯酰胺的生产；2-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油用化学品，非采油用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油气工程技术服务。
3	长安地产	长安集团：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家俱制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开办。（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地产：1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劳务派遣；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长安地产：60%，其他股东：4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监控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会务服务；消防工程；物流信息咨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耗材、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6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集团：100.00%	建筑安装；装饰、防腐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设备租赁；建材、装潢材料、防腐保温材料、木材、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器维修；房屋建筑。（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安装；装饰、防腐工程、房屋建筑。
7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100%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8	胜利油田长安科立石油新技	长安集团：100%	油田检测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流量计配件、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的维修、销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	油田检测技术咨询、转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发展有限公司		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阀门管件销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服务；中央空调清洗；广告制作；噪音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让、培训、服务；流量计配件、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器材的维修、销售。
9	胜利油田长安科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60.00%； 其他股东：40%	石油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采油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矿用机械维修；抽油泵生产、销售；计算机硬软件、办公用品、服装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金属线材冷拔加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采油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抽油泵生产、销售。
10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93.33%； 其他股东：6.67%	石油地质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石油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实验仪器、水泥、汽车衡的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服务）、室内外装饰；房屋修缮；给排水；空调及通风设备的维护维修；石油科研实验仪器、控制设备维护维修；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服务）。
11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长安集团：100%	建立生态农业实验、示范基地，引进国内外农业高新技术、新品种，探索全新农业发展模式，推广普及农业科普知识，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	-
12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张健：52.82%， 长安集团：16.20%， 其他股东：30.98%	控制柜、仪器仪表、泵、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防雷产品的组装及销售（不含生产）；吊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机、螺杆泵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研发；油水井技术服务；防腐技术；自动化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低压配电箱安装及销售；电缆、电器元件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采油回注水精细处理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油田环保节能设备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42.84%，其他股东：57.16%	防雷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维修；节能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中介）；金属防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 雷 服 务。
14	山东长安特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30%，其他股东：70%	LED半导体照明产品、普通照明灯具产品及配套电器设备的开发、组装、销售及服务；LED显示屏、远程监控系统、智能会议系统的产品开发（不含生产）销售及服务；灯杆的组装、销售及服务；高低压开关柜及配电箱、照明配电箱产品研发（不含生产）、销售；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组装、销售及服务；地球物理勘探仪器、设备及仪表的组装、销售及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压力设备及管道）、销售；石油勘探设备、仪表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 半 导 体 照 明 产 品、普通照明灯具产品及配套电器设备的开 发 、 组 装、销售及服务。
15	山东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栾庆民：90%，其他股东：1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维修；水利工程；道路施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 销 售。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弘力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	宁波万商集	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百货；软件开发；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贸易；房屋租赁。	否
	博龙基金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证券、期货及咨询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投资及咨询服务。	否
公司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	弘力有限	生物技术研发；非粮生物乙醇及系列生物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粮生物乙醇及系列生物产品开发与销售。	否
公司	宝力股份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营养土、育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水溶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质燃气、生物质发电及有机肥、花卉土等系列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缩	—

类别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的销售。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股份公司外，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占用费(万元)	规范情况
1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5-01-01 期初余额	479.80	无	-	公司存在对长安集团借款情形，2015年5月三方协商一致对全部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
		2015-01-07	1.00			
		2015-01-13	50.00			
		2015-02-06	100.00			
		2015-02-15	20.00			
2	弘力有限	2015年7月公司分立时	550.08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该款项系在分立时产生。	-	已于2016年4月7日全部收回。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占用费（万元）	规范情况
3	长安集团	2015-05-15	4,500.00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长安集团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长安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7,300万元。长安集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向公司支付利息，并于还款时一并支付本息；同意公司与长安集团就上述事项签署借款协议。	14.22	2015-05-21 归还800万元，其余6,500万元借款及利息14.22万元作为资产，在公司分立时，被划归弘力有限所有
		2015-05-18	2,800.00			
4		2015-10-27	2,000.00	公司于2015年10月0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账面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购买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或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对外提供借贷，但经营层应严格审查并保证贷款方的资金用途及偿债能力；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总金额6,000万的范围内签署上述事项相关协议，但上	0.68	2015-11-10 归还400万元
5		2016-01-04	1,600.00		11.41	2015-12-25 归还1,600万元
					0.72	2016-01-21 归还350万元
					2.03	2016-01-28 归还700万元
					0.88	2016-02-02 归还250万元
					1.09	2016-02-03 归还300万元
6		2016-01-12	3,500.00		0.40	2016-02-03 归还150万元
					10.48	2016-03-03 归还1,700万元
					16.92	2016-04-06 归还1,647万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占用费（万元）	规范情况
				述事项所涉及资金余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注：1. 长安集团向公司借款均支付了利息，支付的利息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其中，7300万元借款按照年息5.10%计息，其余借款均按照年息4.35%计息；

2. 2015年12月，长安集团代公司支付认证服务费、监审服务费、员工保险共计30,296.00元，2016年4月6日长安集团归还借款时将该款项扣除。

由于公司与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往来款发生时，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进行了事后确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长安集团、弘力有限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长安集团及弘力有限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均已收回、归还或清理，上述事项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016年9月9日，宝力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乐陵有限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

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时军	董事长	3,200,000	1.78
2	唐台英	董事	0	0.00
3	邓建新	董事	12,500,000	6.9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宋英仁	董事	0	0.00
5	杜斌	董事	20,000,000	11.11
6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8,000,000	4.44
7	周焕东	董事	2,400,000	1.33
8	潘继军	监事会主席	14,400,000	8.00
9	张伟	监事	0	0.00
10	曹同阁	监事	0	0.00
11	王云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0	1.33
12	李泮迎	副总经理	0	0.00
13	孙长娟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	62,900,000	34.93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长安集团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人员在长安集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斌	董事	400.36	6.40
2	吴时军	董事长	375.55	6.00
3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125.81	2.01
4	王云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91	1.9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未务投资持有公司4.5%股权，公司监事张伟持有未务投资98%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声明与承诺书》等声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时军	董事长	长安集团	董事长	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 股权。
		长安地产	总经理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
唐台英	董事	宁波万商集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万商集持有公司 8.89% 股权。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邓建新	董事	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宋英仁	董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系公司股东博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博龙基金 2%的财产份额，博龙基金持有公司 7.78%股权。
杜 斌	董事	长安集团	董事	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 股权。
		弘力有限	董事长	公司派生分立设立的公司。
		宝莫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曾经控股的公司。
		长安地产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科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持股 60%的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科立石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长安集团	董事	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 股权。
		弘力有限	董事	公司派生分立设立的公司。
周焕东	董事	弘力有限	董事、总经理	公司派生分立设立的公司。

潘继军	监事会主席	-	-	-
张 伟	监事	未务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务投资持有公司4.5%的股权。
曹同阁	监事	-	-	-
王云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乐陵有限	董事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泮迎	副总经理	-	-	-
孙长娟	财务总监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益冲突
吴时军	董事长	长安集团	375.55	6.00	无冲突
		弘力有限	320.00	1.78	无冲突
唐台英	董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1	0.44	无冲突
邓建新	董事	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无冲突
		深圳市卓元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00	89.00	无冲突
		深圳市卓元明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1	89.10	无冲突
		深圳卓元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	49.50	无冲突
		弘力有限	1,250.00	6.94	无冲突
宋英仁	董事	—	—	—	—
杜 斌	董事	长安集团	400.36	6.40	无冲突
		弘力有限	2,000.00	11.11	无冲突
张元成	董事、总经理	长安集团	125.81	2.01	无冲突
		弘力有限	800.00	4.44	无冲突
周焕东	董事	弘力有限	240.00	1.33	无冲突
潘继军	监事会主席	弘力有限	1,440.00	8.00	无冲突
张 伟	监事	未务投资	2,940.00	98.00	无冲突
曹同阁	监事	-	-	-	-
王云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长安集团	123.91	1.98	无冲突
		弘力有限	240.00	1.33	无冲突
李泮迎	副总经理	-	-	-	-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益冲突
孙长娟	财务总监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1-06-03	吴时军（董事长）、吴知皋、任国欣、张元成、周焕东	张启波（监事会主席）、栾惠琨、崔永强	张元成（总经理）
2015-04-27	吴时军（董事长）、吴知皋、任国欣、张元成、周焕东	张启波（监事会主席）、栾惠琨、吕礼冈	张元成（总经理）
2015-11-05	吴时军（董事长）、唐台英、邓建新、宋英仁、杜斌、张元成、周焕东	潘继军（监事会主席）、张伟、曹同阁	张元成（总经理） 王云鹤（副总经理） 李泮迎（副总经理）
2016-01-05	同上	同上	张元成（总经理） 王云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泮迎（副总经理） 孙长娟（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6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乐陵有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河北旭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7 月 24 日，宝力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河北旭力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取得方式：出资设立。

2.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乐陵胜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 年 7 月 12 日，宝力股份与吉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力股份收购吉华有限持有的全部乐陵有限出资额 300 万元（收购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完成后，宝力股份持有乐陵有限出资额变更为 100%。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5,534.12	58,679,46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0,499.53	1,029,518.63
预付款项	5,499,677.48	1,474,24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8,269.60	7,637,081.25
存货	4,619,898.44	3,042,29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4,248.16	5,103,179.18
流动资产合计	48,518,127.33	76,965,78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97,609.53	93,091,109.67
在建工程	60,485,022.82	17,237,47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11,804.09	22,685,05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0.38	70,65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75,526.56	30,640,1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89,233.38	163,724,442.88
资产总计	280,007,360.71	240,690,228.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62,024.70	19,795,324.92
预收款项	114,746.10	374,822.17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16.86	283,911.60
应交税费	298,337.82	1,748,85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6,205.63	472,00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90,231.11	22,674,91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34,753.74	46,733,63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34,753.74	50,733,630.89
负债合计	116,224,984.85	73,408,54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0,299.22	444,530.0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927,923.36	-13,162,848.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82,375.86	167,281,681.95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82,375.86	167,281,6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07,360.71	240,690,228.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3,876.27	6,704,784.02
减：营业成本	21,509,578.93	5,931,253.78
税金及附加	821,188.86	44,890.23
销售费用	2,175,490.67	1,882,189.16
管理费用	9,508,742.90	9,675,999.71
财务费用	89,515.79	199,629.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05,520.21	166,46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344.38	558,89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456,776.29	-10,636,745.01
加：营业外收入	5,004,074.79	4,650,77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0,993.71	160,38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3,695.21	-6,146,34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380.05	-41,6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075.26	-6,104,7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5,075.26	-5,891,316.75
少数股东损益		-213,415.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5,075.26	-6,104,7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5,075.26	-5,891,31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1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3,190.20	5,972,48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3,271.25	60,401,5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36,461.45	66,374,01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7,869.29	7,513,131.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5,786.43	5,986,2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764.29	1,531,0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6,315.61	141,553,2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90,735.62	156,583,7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25.83	-90,209,73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79,303.78	103,926,9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9,303.78	106,926,9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9,303.78	-106,926,91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3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357.22	396,47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4,77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57.22	54,481,25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642.78	249,518,74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3,935.17	52,382,0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9,469.29	6,297,3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5,534.12	58,679,469.29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444,530.05	-	-13,162,848.10	0.00	167,281,6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444,530.05	-	-13,162,848.10	0.00	167,281,6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769.17		-3,765,075.26		-3,499,30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5,075.26		-3,765,07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5,769.17				265,769.17
1. 本期提取			593,508.88				593,508.88
2. 本期使用			327,739.71				327,739.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10,299.22		-16,927,923.36		163,782,375.86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203,943.45	-	-7,040,891.01	2,988,149.52	56,151,20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203,943.45	-	-7,040,891.01	2,988,149.52	56,151,20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	240,586.60	-	-6,121,957.09	-2,988,149.52	111,130,47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1,316.75	-213,415.96	-6,104,73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240,586.60	-	-	-	240,586.60
1. 本期提取			240,586.60				240,586.60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230,640.34	-2,774,733.56	-3,005,373.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444,530.05	-	-13,162,848.10	0.00	167,281,681.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61,471.77	27,643,30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1,507.47	948,932.63
预付款项	3,451,848.33	1,410,945.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8,629.92	81,348,521.84
存货	1,463,679.01	686,05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8,080.92	3,313,276.80
流动资产合计	35,475,217.42	115,351,04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212,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06,575.75	36,592,716.35
在建工程	8,364,601.44	670,065.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29,206.48	62,06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8.78	69,95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7,656.21	4,913,95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62,128.66	62,308,762.01
资产总计	208,937,346.08	177,659,806.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43,919.45	860,118.43
预收款项	26,030.40	
应付职工薪酬	596,250.00	272,765.00
应交税费	64,986.21	114,71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93,400.05	212,99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24,586.11	1,460,59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38,489.39	2,546,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8,489.39	6,546,833.33
负债合计	41,763,075.50	8,007,42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1,320.24	283,795.3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327,049.66	-10,631,416.7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74,270.58	169,652,37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37,346.08	177,659,806.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14,844.37	3,020,666.34
减：营业成本	11,202,452.51	2,446,377.83
税金及附加	104,051.29	6,827.09
销售费用	1,217,881.63	1,228,157.21
管理费用	4,845,187.52	3,397,785.58
财务费用	-19,122.94	117,000.35
资产减值损失	-231,482.64	187,69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344.38	558,89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85,778.62	-3,804,281.93
加：营业外收入	1,060,218.04	146,83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01.65	77,60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7,762.23	-3,735,054.89
减：所得税费用	57,870.66	-46,92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632.89	-3,688,13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5,632.89	-3,688,13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6,262.69	2,223,58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9,836.67	9,417,2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96,099.36	11,640,80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4,060.99	4,248,27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1,263.96	3,835,8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63.92	349,6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6,166.99	195,315,8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2,855.86	203,749,68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3,243.50	-192,108,87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83,658.50	31,375,5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658.50	34,375,5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5,658.50	-34,375,54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2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4,779.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22.22	54,324,7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2.22	249,675,22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837.22	23,190,8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3,308.99	4,452,49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1,471.77	27,643,308.99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283,795.31	-	-10,631,416.77	169,652,3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283,795.31	-	-10,631,416.77	169,652,37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7,524.93	-	-2,695,632.89	-2,478,1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5,632.89	-2,695,63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分立减资减少）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217,524.93	-	-	217,524.93
1. 本期提取			386,201.10			386,201.10
2. 本期使用			168,676.17			168,676.17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501,320.24	-	-13,327,049.66	167,174,270.58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73,491.32	-	-6,943,286.16	53,230,20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173,491.32	-	-6,943,286.16	53,230,20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	110,303.99	-	-3,688,130.61	116,422,17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8,130.61	-3,688,13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分立减资减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10,303.99	-	-	110,303.99
1. 本期提取			110,303.99			110,303.99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283,795.31	-	-10,631,416.77	169,652,378.5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

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包含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原因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 (不包含天然气销售)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天然气销售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III.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IV.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V.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实验仪器、机械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实验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办法、折旧办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期限
燃气经营权证	4 年 10 个月	证载有效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天然气（包含生物质燃气和天然气销售）销售：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对于天然气批发，在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以双方确认的交付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营养土和营养液的销售：存货发出，以双方确认的交货数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燃气安装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及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在用户工程开栓通气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

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2.39	670.48
销售毛利率（%）	15.40	11.54
净资产收益率（%）	-2.27	-4.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4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物质燃气项目 2015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运营周期较短。2016 年公司生物质燃气项目处于稳定的运营状态，产能逐渐释放，生物质燃气收入大幅提高。（2）2016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营养土和营养液，并投放花卉及园艺种植市场销售，实现收入。

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的变化。2016 年新增产品营养土、营养液的毛利率较高，且两种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6%、23.73%，占比较高。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原因为当期净利润为负数。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态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随着未来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19.99	4.51
流动比率 (倍)	1.30	3.39
速动比率 (倍)	0.89	2.97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9%、4.51%，呈上升趋势。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 421.55% 大于资产总额的增幅 17.61%。负债项目的增加主要为：（1）其他应付款增加 1,008.04 万元，主要为应付子公司乐陵有限款项增加 981.78 万元。（2）因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69.17 万元，增幅为 851.71%。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3.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2.9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下降趋势。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1）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84.39 万元，导致资产的流动性下降。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为支付生物质燃气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款项。（2）2016 年度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子公司乐陵有限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万元。综上，货币资金的减少、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上述比率下降。

报告期末，负债大部分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82	11.77
存货周转率 (次)	5.61	3.15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有关。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2、11.7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5 天、31 天，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5 年度缩短 6 天。

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871.91 万元，增幅达到 279.19%。（2）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于个别信用较好、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2016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114.53 万元，增幅 201.03%。综上，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3.1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5 天、115 天，2016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5 年度缩短 50 天。

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与营业收入配比的营业成本亦大幅增加，增幅为 262.65%。（2）随着公司产量增加，需要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加，故 2016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长，增幅为 103.45%。综上，因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幅，故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上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周期的变化情况相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25.83	-90,209,7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9,303.78	-106,926,91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642.78	249,518,74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5,534.12	58,679,46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843,935.17	52,382,090.7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3,190.20	5,972,48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3,271.25	60,401,53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7,869.29	7,513,13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5,786.43	5,986,2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764.29	1,531,0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6,315.61	141,553,2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25.83	-90,209,730.8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45,725.83 元、-90,209,730.87 元，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20.9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大量流出。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4.57 万元，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且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零星营业外收入	5,197.64	3,665.11
政府补助	33,300,000.00	49,430,744.66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75,352.80	689,914.59
往来款(注 1)	58,782,720.81	10,277,207.53
合计	92,163,271.25	60,401,531.89

注 1：包含收回关联方借款 5,1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1,763,883.06	2,815,048.19
营业外支出	260,993.71	153,237.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注 1)	54,081,438.84	138,584,975.65
合计	56,106,315.61	141,553,261.62

注 1：包含支付关联方借款 5,100.00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79,303.78	103,926,91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9,303.78	-106,926,919.78

2015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牛庄一期项目、乐陵有限一期、二期项目机器设备购置款及工程款。2016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为：前期项目的进度款、乐陵有限发电项目、牛庄加气站等项目的预付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357.22	396,47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4,7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642.78	249,518,741.41

注：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分立转出资金。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9,642.78 元、249,518,741.41 元，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度因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增加。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5,075.26	-6,104,73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20.21	166,46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7,647.06	2,027,950.44
无形资产摊销	586,961.91	194,8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4.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935.00	304,07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44.38	-558,89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80.05	-41,6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602.63	-2,318,52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7,605.72	4,065,03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82,950.01	-87,951,519.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25.83	-90,209,73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35,534.12	58,679,469.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79,469.29	6,297,378.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3,935.17	52,382,090.76

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一致。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5,835,534.12	58,679,469.29
其中：库存现金	3,263.12	4,07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31,271.00	58,675,39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5,534.12	58,679,469.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5,534.12 元。资金量相对充足，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支撑，对维持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提高现金再获取能力有积极影响。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天然气（包含生物质燃气和天然气销售）销售：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根据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对于天然气批发，在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以双方确认的交付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营养土和营养液的销售：存货发出，以双方确认的交货数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燃气安装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及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在用户工程开栓通气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623.69	5,880,317.35
其他业务收入	614,252.58	824,466.67
营业收入合计	25,423,876.27	6,704,784.02
主营业务成本	21,321,728.93	5,567,253.78
其他业务成本	187,850.00	364,000.00
营业成本合计	21,509,578.93	5,931,253.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物质燃气、营养土、营养液、天然气销售收入，其它业务收入为向个人用户收取的安装费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物质燃气	8,344,864.87	33.64	3,738,461.21	63.58
营养土	4,182,152.99	16.86		
营养液	5,888,342.52	23.73		
天然气销售	6,394,263.31	25.77	2,033,907.73	34.59
成品油销售	-	-	107,948.41	1.83
合计	24,809,623.69	100.00	5,880,3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增加额为1,892.93万元，增幅321.91%。2016年度、2015年度生物质燃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4%、63.5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为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能源市场现状，剖析国家最新产业政策文件，充分挖掘现有资源优势，调整经营思路，以市场为导向，在不断增加生物质燃气客户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新产品开发战略。2016年度公司新产品营养土、营养液投向市场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18.22万元、588.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6%、23.73%，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创收能力。

天然气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59%、25.77%，呈下降趋势。成品油销售为子公司加油加气站试运行期间销售，2015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1.83%，已于2015年1月份停止销售。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年度	生物质燃气	8,344,864.87	7,708,407.46	636,457.41	7.63
	营养土	4,182,152.99	3,252,076.30	930,076.69	22.24
	营养液	5,888,342.52	4,712,396.00	1,175,946.52	19.97
	天然气销售	6,394,263.31	5,648,849.17	745,414.14	11.66
	合计	24,809,623.69	21,321,728.93	3,487,894.76	14.06
2015年度	生物质燃气	3,738,461.21	3,501,238.90	237,222.31	6.35
	天然气销售	2,033,907.73	1,958,331.81	75,575.92	3.72
	成品油销售	107,948.41	107,683.07	265.34	0.25
	合计	5,880,317.35	5,567,253.78	313,063.57	5.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 生物质燃气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生物质燃气的毛利率分别为 6.35%、7.63%，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生物质燃气的单位成本降低。

生物质燃气单位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秸秆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部分供应商通过“农机换秸秆”的新型采购模式，使得秸秆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宝力股份主要原材料秸秆的平均单价由 135.32 元/吨下降到 120.86 元/吨，乐陵有限主要原材料秸秆的平均单价由 187.16 元/吨下降到 154.51 元/吨。

(2)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11.66%，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天然气销售客户的价格维持稳定的水平；另一方面，因受化石能源价格降低的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由 2.35 元/方下降到 2.01 元/方。综上，销售价格稳定而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4. 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845.68 万元、-1,063.6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17.99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76.51 万元、-610.4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96 万元。净利润的增加额大于营业利润的增加额，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营业利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毛利率上升。主要表现在：（1）2016 年度公司产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达到 279.19%；（2）2016 年度新产品营养土、营养液实现销售，生物质燃气的单位成本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增幅为 33.45%。在以上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度增加 314.08 万元。

（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物质燃气	直接材料	3,318,275.50	43.05	2,051,600.30	58.60
	直接人工	992,557.90	12.87	220,182.21	6.29
	制造费用	3,060,125.76	39.70	1,079,917.94	30.84
	安全生产费	337,448.30	4.38	149,538.45	4.27
	小 计	7,708,407.46	100.00	3,501,238.90	100.00
营养土	直接材料	1,470,597.32	45.22		
	直接人工	438,101.89	13.47		
	制造费用	1,343,377.09	41.31		
	小 计	3,252,076.30	100.00		
营养液	直接材料	2,132,079.29	45.24		
	直接人工	634,859.58	13.47		
	制造费用	1,945,457.13	41.28		
	小 计	4,712,396.00	100.00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采购成本	5,394,376.72	95.50	1,876,975.50	95.85
	安全生产费	254,472.45	4.50	81,356.31	4.15
	小 计	5,648,849.17	100.00	1,958,331.81	100.00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采购成本			103,365.13	95.99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安全生产费			4,317.94	4.01
	小 计			107,683.07	100.00
合计		21,321,728.93	—	5,567,253.78	—

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56.72万元、2,132.17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增幅为282.9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产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的主营业务成本亦大幅增加。

公司生物质燃气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四部分进行核算。营养土、营养液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进行核算。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为秸秆，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提纯过程中现场操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费用；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企业以当期的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天然气销售、成品油销售的成本分为采购成本、安全生产费二部分进行核算。采购成本为天然气、成品油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生物质燃气的标准相同。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2,175,490.67	15.58	1,882,189.16
管理费用	9,508,742.90	-1.73	9,675,999.71
财务费用	89,515.79	-55.16	199,629.06
营业收入	25,423,876.27	279.19	6,704,784.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56	—	28.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40	—	144.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	2.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31	—	175.36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00,611.35	41.40	782,189.88	41.55
折旧费	764,563.49	35.14	823,435.62	43.75
交通费	29,066.28	1.34	36,876.40	1.96
办公费	5,682.28	0.26	39,067.60	2.08
水电费	298,486.09	13.72	75,173.25	3.99
修理费	48,933.76	2.25	43,900.00	2.33
咨询费	—	—	16,700.00	0.89
通讯费	9,234.92	0.42	16,537.51	0.88
业务招待费	7,574.70	0.35	12,967.60	0.69
差旅费	299.00	0.01	8,835.70	0.47
车辆使用费	—	—	6,177.00	0.33
其他	46,067.00	2.12	14,698.60	0.7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43,531.89	2.00		
租赁费	15,619.91	0.72	3,980.00	0.21
运输费	5,820.00	0.27	1,650.00	0.09
合计	2,175,490.67	100.00	1,882,189.16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水电费、车辆使用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等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电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的发生额均呈增长趋势。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长主要系乐陵有限加油加气站投入运营，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② 水电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16年度水电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水电费增加主要原因为乐陵有限加油加气站投入运营后，正常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增加。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宣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231,491.94	33.98	2,474,625.28	25.58
税金	249,059.10	2.62	1,102,037.97	11.39
办公费	270,018.28	2.84	847,754.01	8.76
研发费用	1,767,294.97	18.59	1,606,523.68	16.60
差旅费	207,641.57	2.18	423,008.70	4.37
其他	103,545.93	1.09	287,097.75	2.97
折旧费	804,603.40	8.46	331,585.96	3.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233.80	0.18	301,190.02	3.11
租赁费	75,000.00	0.79	261,222.00	2.70
业务招待费	330,749.29	3.48	293,513.68	3.03
交通费	411,386.64	4.33	398,864.40	4.12
无形资产摊销	586,961.86	6.17	194,882.00	2.01
劳动保护费	27,955.00	0.29	198,163.58	2.05
会议费	192,724.98	2.03	178,078.34	1.84
水电费	96,283.36	1.01	116,178.77	1.20
咨询费	121,226.48	1.27	130,246.77	1.35
车辆费用	252,888.97	2.66	122,908.49	1.27
通讯费	116,783.00	1.23	76,328.88	0.79
印刷费	154,573.59	1.63	56,730.00	0.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费	-	-	25,380.00	0.26
中介机构费用	491,320.74	5.17	249,679.43	2.58
合计	9,508,742.90	100.00	9,675,999.7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金、办公费、折旧、差旅费、交通费等组成。报告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增长趋势。

①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主要为生物质燃气、营养土、营养液的研发。

③ 职工薪酬

工资薪金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生物气项目的投入运营，职工人数及薪金水平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④ 税金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2016年5-12月份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列示。

⑤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2015年度第四季度公司及子公司乐陵有限的生物质燃气项目正式投产，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2016年度折旧费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子公司乐陵有限一期项目及加气站项目于2015年11月份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故2016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

⑤低值易耗品摊销

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摊销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乐陵有限购买废旧轮胎对秸秆进行压窖，导致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较大。

⑥中介机构费用

2016年度中介机构费用的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挂牌事项中支付中介机构的各项顾问费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0,935.00	304,079.13
减：利息收入	57,008.42	131,017.68
银行手续费	15,589.21	26,567.61
其他	-	-
合计	89,515.79	199,629.06

2015年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公司职工借款利息，2016年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乐陵有限短期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

(三)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8,344.38	558,896.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18,344.38	558,896.91

注：其他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中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4.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877.15	4,647,11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96.07	-149,57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6.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4,743,081.08	4,487,689.47

说明：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4.80	偶发交易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877.15	4,647,113.77	偶发交易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96.07	-149,572.67	偶发交易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	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生态示范县	180,833.38	与资产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3,390,533.21	与资产相关
德州市人才科技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三角人才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人才资助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548,51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98,877.15	

续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	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29,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	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人才资助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	9,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840,744.66	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	663,202.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47,113.77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258,198.92	-64,732.50	偶发交易
其他	2,402.85	-84,840.17	偶发交易
合计	-255,796.07	-149,572.67	

注：滞纳金主要为公司未按期申报土地使用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分别按17%、13%的税率、应税劳务按11%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的3%计缴；借款利息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63.12	4,071.48
银行存款	25,831,271.00	58,675,397.8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合计	25,835,534.12	58,679,469.29

说明：（1）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支付生物气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款项所致；（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4,747.00	100.00	24,247.47	1.00	2,400,49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24,747.00	100.00	24,247.47	1.00	2,400,499.5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757.20	93.70	10,057.57	1.00	995,699.6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38.00	6.30	33,819.00	50.00	33,819.00
合计	1,073,395.20	100.00	43,876.57	4.09	1,029,518.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4,747.00	100.00	24,247.47	1.00
合计	2,424,747.00	100.00	24,247.47	1.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757.20	100.00	10,057.57	1.00
合计	1,005,757.20	100.00	10,057.57	1.00

2.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43,876.57	-	19,629.10	-	24,247.4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110.08	42,766.49	-	-	43,876.5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计提的坏账准备（元）	款项性质
------	-------	----	--------	------------	------

乐陵绿施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7,160.00	1 年以内	39.89	9,671.60	销售商品款
东营惠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76,088.25	1 年以内	23.76	5,760.88	销售商品款
淄博博青瓷器有限公司	297,154.20	1 年以内	12.26	2,971.54	销售商品款
长安地产	209,533.28	1 年以内	8.64	2,095.33	销售商品款
东庞社区	195,968.00	1 年以内	8.08	1,959.68	销售商品款
合计	2,245,903.73		92.62	22,459.0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计提的坏账准备（元）	款项性质
宝莫股份	737,662.80	1 年以内	68.72	7,376.63	销售商品款
长安地产	169,170.60	1 年以内	15.76	1,691.71	销售商品款
马建民	67,638.00	1-2 年	6.30	33,819.00	销售商品款
王寨子社区	65,000.00	1 年以内	6.06	650.00	配套安装款
陈庄社区	17,523.80	1 年以内	1.63	175.24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056,995.20		98.47	43,712.58	-

4.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三）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8,513.05	77.98	1,467,641.01	99.55
1 至 2 年	1,211,164.43	22.02	6,600.00	0.45
合计	5,499,677.48	100.00	1,474,241.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营区金丰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2,018,750.00	36.71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乐陵市津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58,482.50	22.88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东营金丰农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847.43	21.91	1-2年	结算期内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600.00	5.92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济南吉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40.00	2.78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4,960,719.93	90.20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营金丰农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847.43	81.73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广饶县联盟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69,200.00	4.69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庞增华	非关联方	30,654.91	2.08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庞迎亚	非关联方	26,862.55	1.82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张千千	非关联方	24,492.32	1.66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356,057.21	91.98		

注：预付个人款项主要为秸秆等原材料款。

3. 预付款项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1,103.63	100.00	52,834.03	1.06	4,918,26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71,103.63	100.00	52,834.03	1.06	4,918,269.6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56,349.09	95.94	78,996.49	1.05	7,477,35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457.30	4.06	159,728.65	50.00	159,728.65
合计	7,875,806.39	100.00	238,725.14	3.03	7,637,081.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36,403.63	99.30	49,364.03	1.00
1—2 年	34,700.00	0.70	3,470.00	10.00
合计	4,971,103.63	100.00	52,834.03	1.0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22,649.09	99.55	75,226.49	1.00
1—2 年	31,700.00	0.42	3,170.00	10.00
2—3 年	2,000.00	0.03	600.00	30.00
合计	7,556,349.09	100.00	78,996.49	1.0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110,388.74	7,409,111.38
保证金	1,000,000.00	
备用金	434,014.89	75,495.01
押金	426,700.00	391,200.00
合计	4,971,103.63	7,875,806.39

3. 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238,725.14		185,891.11	-	52,834.0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金额	115,027.63	123,697.51	-	-	238,725.14

4.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营市创新广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0.23	20,000.00
新乐市政府财政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0.12	10,000.00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98,614.00	1 年以内	20.09	9,986.14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92,000.00	1 年以内	7.89	3,920.00
荆宏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26,037.90	1 年以内	4.55	2,260.38
合计			4,616,651.90		92.87	46,166.5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弘力有限	往来款	关联方	5,500,806.08	1 年以内	69.84	55,008.06
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88,848.00	1 年以内	20.17	15,888.48
马建民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19,457.30	1-2 年	4.06	159,728.65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81	3,000.00
山东广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9,500.00	1 年以内	0.76	595.00
合计			7,768,611.38		98.64	234,220.19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存货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7,524.39		4,097,524.39
周转材料	99,491.36		99,491.36
在产品	191,652.64		191,652.64
库存商品	231,230.05		231,230.05
合计	4,619,898.44	-	4,619,898.4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7,269.08		2,317,269.08
周转材料			
在产品	350,086.40		350,086.40
库存商品	374,940.33		374,940.33
合计	3,042,295.81		3,042,295.81

说明：（1）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生产用秸秆，期末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为生物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沼渣。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增值税	5,239,283.32	5,103,179.18
多交个人所得税	4,964.84	
合计	5,244,248.16	5,103,179.1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取得大额的增值税进项税，另外由于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形成大量收入与之匹配，由此导致公司期末留存大额的未抵扣进项税。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仪器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84,868.65	441,910.64	790,395.22	958,230.72	17,891,017.39	96,166,42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7,394.87	488,634.79	374,650.00	118,273.51	-134,806.25	7,044,146.92
（1）购置	2,100,000.00	488,634.79	374,650.00	118,273.51	-	3,081,558.3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暂估与决算差异调整	4,097,394.87	-	-	-	-134,806.25	3,962,58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分立转出						
（3）转入在建工程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282,263.52	930,545.43	1,165,045.22	1,076,504.23	17,756,211.14	103,210,569.54
二、累计折旧						-
1. 2015 年 12 月	1,451,337.33	231,076.15	232,980.71	40,490.42	1,119,428.34	3,075,312.95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仪器	机械设备	合计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638.76	137,511.81	209,327.69	179,263.34	1,701,905.46	5,837,647.06
(1) 计提	3,609,638.76	137,511.81	209,327.69	179,263.34	1,701,905.46	5,837,64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企业分立转出	-	-	-	-	-	-
(3)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60,976.09	368,587.96	442,308.40	219,753.76	2,821,333.80	8,912,960.01
三、减值准备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221,287.43	561,957.47	722,736.82	856,750.47	14,934,877.34	94,297,609.5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633,531.32	210,834.49	557,414.51	917,740.30	16,771,589.05	93,091,109.6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仪器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28,741.38	468,467.27	714,667.24	200,544.03	10,726,894.10	20,039,31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90,717.47	71,026.37	486,175.22	942,999.95	16,003,155.02	85,794,074.03
(1) 购置	31,587,403.78	71,026.37	486,175.22	358,051.28	7,413,842.13	39,916,498.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6,703,313.69	-	-	584,948.67	8,589,312.89	45,877,575.2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实验仪器	机械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34,590.20	97,583.00	410,447.24	185,313.26	8,839,031.73	9,666,965.43
(1) 处置或报废	-	-	316,415.24	-	-	316,415.24
(2) 企业分立转出	-	97,583.00	94,032.00	-	-	191,615.00
(3) 转入在建工程	134,590.20	-	-	185,313.26	8,839,031.73	9,158,935.19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84,868.65	441,910.64	790,395.22	958,230.72	17,891,017.39	96,166,422.62
二、累计折旧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795.36	173,798.27	292,476.72	-	484,963.93	1,323,034.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541.97	105,561.13	167,892.51	40,490.42	634,464.41	2,027,950.44
(1) 计提	1,079,541.97	105,561.13	167,892.51	40,490.42	634,464.41	2,027,950.44
3.本期减少金额	-	48,283.25	227,388.52	-	-	275,671.77
(1) 处置或报废	-	-	200,698.97	-	-	200,698.97
(2) 企业分立转出	-	48,283.25	26,689.55	-	-	74,972.80
(3)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1,337.33	231,076.15	232,980.71	40,490.42	1,119,428.34	3,075,312.95
三、减值准备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633,531.32	210,834.49	557,414.51	917,740.30	16,771,589.05	93,091,109.6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56,946.02	294,669.00	422,190.52	200,544.03	10,241,930.17	18,716,279.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54,218.06	房屋位于牛庄生物气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为当地政府无偿提供使用，因此地面上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
合计	1,254,218.0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17,288.62	房屋位于牛庄生物气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为当地政府无偿提供使用，因此地面上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
合计	1,317,288.62	

3. 2016 年乐陵有限以资产作抵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 1,400.00 万元，其中以建筑面积为 2,863.66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509.91 万元的房产，面积为 40,134.00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1,238.80 万元的土地，以及抵押价值 2,798.4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①东营生物气项目（有机肥车间）	4,113,871.13		4,113,871.13
②牛庄加气站	251,443.27		251,443.27
③乐陵生物气项目（二期）	51,625,124.97		51,625,124.97
④东营生物气项目（二期）	3,999,287.04		3,999,287.04
⑤乐陵发电项目	128,164.58		128,164.58
⑥新乐市生物气项目	367,131.83		367,131.83
合计	60,485,022.82		60,485,022.8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①东营生物气项目（有机肥车间）	451,432.65		451,432.65
③牛庄加气站	218,632.59		218,632.59
④乐陵生物气项目（二期）	16,567,410.55		16,567,410.55
合计	17,237,475.79		17,237,475.79

2. 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设计产能
1	东营生物气项目(有机肥车间)	1万吨生物有机肥等	生产有机肥、液态肥等	2017.5	0.6万吨生物有机肥、1万吨液态肥
2	牛庄加气站	LNG加气部分和CNG加气部分日加气规模均为3万立方米	销售生物质燃气、CNG、LNG	2017.12	LNG加气部分和CNG加气部分日加气规模均为3万立方米
3	乐陵生物气项目（二期）	年产1500万方生物气项目、2万吨生物有机肥等	生产生物质燃气、有机肥、液态肥等	2017.6	1500万方生物气、3万吨生物有机肥、4.5万吨液态肥
4	乐陵发电项目	乐陵5.8MW秸秆沼气发电项目	入网发电	2017.4	发电量4416万千瓦时
5	东营生物气项目（二期）	年产1000万方生物气项目、生物有机肥项目、5.8MW沼气发电项目等	生产生物质燃气、有机肥、液态肥等，入网发电	2017.12	1000万方生物气、2万吨生物有机肥、3万吨液态肥、发电量4416万千瓦时
6	新乐市生物气项目	年产1000万方生物气项目	生产生物质燃气、有机肥、液态肥等，入网发电	2018.12	1000万方生物气、2万吨生物有机肥、3万吨液态肥、发电量4416万千瓦时

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年产3,500.00万立方生物气项目、3万吨生物有机肥及2个5.8MW秸秆沼气发电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生物气年产量增加3,500.00万立方，产量增幅为337.50%，生物有机肥年产量增加5.60万吨，液态肥年产量增加8.50万吨，年发电量达13,248.00万千瓦时，预计收入增加4.90亿元，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①东营生物气项目（有机肥车间）	5,000,000.00	451,432.65	3,662,438.48	-	-	4,113,871.13	82.07	82.07	271,822.66	179,422.22	4.40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②牛庄加气站	5,400,000.00	218,632.59	32,810.68	-	-	251,443.27	4.66	4.66				自有资金
③乐陵生物气项目（二期）	98,000,000.00	16,567,410.55	35,057,714.42	-	-	51,625,124.97		90.00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④东营生物气项目（二期）			3,999,287.04	-	-	3,999,287.04						
⑤乐陵发电项目	-		128,164.58			128,164.58						
⑥新乐市生物气项目			367,131.83			367,131.83						
合计		17,237,475.79	43,247,547.03	-	-	60,485,022.82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①东营生物气项目	5,000,000.00	12,347,182.60	17,517,056.80	29,412,806.75	-	451,432.65	9.03	9.03	92,400.44	92,400.44	4.40	自有资金、 政府补贴、 银行借款
②生物乙醇项目	-	12,763,404.11	13,568,007.13	-	26,331,411.24	0.00	-	-	-	-	-	
③牛庄加气站	5,400,000.00	140,000.00	78,632.59	-	-	218,632.59	4.05	4.05	-	-	-	自有资金
④乐陵生物气项目 (一期、二期)	41,440,000.00	6,213,735.03	23,958,414.00	13,604,738.48	-	16,567,410.55	39.98	39.98	-	-	-	自有资金、 政府补贴
⑤乐陵加油加气站	-	94,017.09	2,766,012.93	2,860,030.02	-	0.00	-	-	-	-	-	
合计		31,558,338.83	57,888,123.45	45,877,575.25	26,331,411.24	17,237,475.79			92,400.44	92,400.44	-	-

说明：本期生物乙醇项目其他减少金额为 26,331,411.24 元，减少原因为派生分立所致。

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燃气经营权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80,625.66	180,000.00	22,960,62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3,712.00	-	19,613,712.00
(1) 购置	19,613,712.00	-	19,613,712.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94,337.66	180,000.00	42,574,337.66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640.61	117,931.05	275,57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720.46	37,241.45	586,961.91
(1) 计提	549,720.46	37,241.45	586,961.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7,361.07	155,172.50	862,533.57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686,976.59	24,827.50	41,711,804.0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22,985.05	62,068.95	22,685,054.0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燃气经营权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80,000.00	18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780,625.66	-	22,780,625.66
(1)购置	22,780,625.66	-	22,780,625.6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80,625.66	180,000.00	22,960,625.66
二、累计摊销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80,689.66	80,68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40.61	37,241.39	194,882.00
(1)计提	157,640.61	37,241.39	194,88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640.61	117,931.05	275,571.66
三、减值准备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22,985.05	62,068.95	22,685,054.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9,310.34	99,310.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营生物气项目二期用地（注）	3,737,5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注：东营生物气二期项目用地约 16,351.70 平方米，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耕地占用税合计 3,750,000.00 元，2016 年累计摊销 12,500.00 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2016 年乐陵有限以资产作抵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 1,400.00 万元，其中以建筑面值为 2,863.66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509.91 万元的房产，面积为 40,134.00 平方米、抵押价值为 1,238.80 万元的土地，以及抵押价值为 2,798.4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81.50	19,270.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77,081.50	19,270.38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601.71	70,65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282,601.71	70,650.43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预付款项	34,975,526.56	30,640,152.99
合计	34,975,526.56	30,640,152.99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211,623.72	19,728,441.13
1-2年	5,401,325.98	18,683.79
2-3年	875.00	2,200.00
3年以上	48,200.00	46,000.00
合计	20,662,024.70	19,795,324.92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15,200.00	1年以内	25.95
东营东瑞电器仪表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60,341.74	1年以内	13.71
北京盈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96,925.10	1-2年	13.40
山东省博兴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1,601,205.04	1年以内	7.67
山东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92,237.67	1-2年	6.19
合计	—	13,965,909.55	—	66.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0,000.00	1年以内	16.97
山东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70,000.00	1年以内	15.00
北京盈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96,925.10	1年以内	14.13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东营东瑞电器仪表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10,000.00	1 年以内	11.67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80,000.00	1 年以内	9.50
合计	—	13,316,925.10	—	67.27

3.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款。

（三）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746.10	374,822.17
合计	114,746.10	374,822.17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社区预存气款	客户	114,746.1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14,746.1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89,787.92	1 年以内	77.31
刘博	客户	46,727.55	1 年以内	12.47
社区预存气款	客户	29,832.40	1 年以内	7.96
散户	客户	8,474.3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374,822.17	——	100.00

说明：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核算的收款内容主要为乐陵公司加气站为客户办理的油气储值卡收到的款项余额。

3.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911.60	7,294,252.86	6,549,247.60	1,028,91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826,538.83	826,538.8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911.60	8,120,791.69	7,375,786.43	1,028,916.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6,484.37	5,276,034.19	5,338,606.96	283,91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7,658.16	647,658.1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6,484.37	5,923,692.35	5,986,265.12	283,91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911.60	5,933,855.73	5,188,850.47	1,028,916.86
2. 职工福利费	-	574,893.40	574,893.40	-
3. 社会保险费	-	380,188.73	380,188.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9,991.21	309,991.21	-
工伤保险费	-	40,886.36	40,886.36	-
生育保险费	-	29,311.16	29,311.16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住房公积金	-	378,696.00	378,69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619.00	26,619.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3,911.60	7,294,252.86	6,549,247.60	1,028,916.8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193.37	4,377,166.93	4,439,448.70	283,911.60
2. 职工福利费	-	343,715.21	343,715.21	-
3. 社会保险费	-	292,542.05	292,542.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1,853.24	231,853.24	-
工伤保险费	-	31,154.72	31,154.72	-
生育保险费	-	29,534.09	29,534.09	-
4. 住房公积金	-	254,540.00	254,54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00	8,070.00	8,361.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6,484.37	5,276,034.19	5,338,606.96	283,911.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723,968.76	723,968.76	-
2. 失业保险费	-	40,051.07	40,051.07	-
3. 企业年金缴费	-	62,519.00	62,519.00	-
合计	-	826,538.83	826,538.83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547,600.04	547,600.04	-
2. 失业保险费	-	30,421.72	30,421.72	-
3. 企业年金缴费		69,636.40	69,636.40	
合计	-	647,658.16	647,658.16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16,8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94
教育费附加		842.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8.42
房产税	28,158.33	32,08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258.27	1,598,054.74
个人所得税	1,921.22	99,685.83
企业所得税		
合计	298,337.82	1,748,854.15

说明：期末留抵的增值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6,775.63	372,002.37
1-2 年（含 2 年）	19,430.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合计	1,086,205.63	472,002.3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66,205.63	259,002.37
保证金	520,000.00	213,000.00
合计	1,086,205.63	472,002.3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41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41
长安集团	往来款	190,426.70	1 年以内	17.53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671.00	1 年以内	10.00
创业保障金	保证金	99,000.00	1 年以内	9.11
合计	——	798,097.70	——	73.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创业保证金	保证金	103,000.00	1 年以内	21.82
德州振华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21.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	往来款	62,841.00	1 年以内	13.31
李靓	往来款	48,160.80	1 年以内	10.20
长安集团	往来款	30,182.00	1 年以内	6.39
合计	——	344,183.80	——	72.91

4.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 应付项目”。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注：长期借款合同为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山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贷款用途为补充生物气项目资金；贷款年利率 4.40%；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4日止。

（八）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33,630.89	33,300,000.00	4,998,877.15	75,034,753.74	扶持生物质能源发展
合计	46,733,630.89	33,300,000.00	4,998,877.15	75,034,753.7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0,000.00	49,430,744.66	4,647,113.77	46,733,630.89	扶持生物质能源发展
合计	1,950,000.00	49,430,744.66	4,647,113.77	46,733,630.8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注 1）	196,666.67		20,000.04		176,666.63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注 2）	1,720,833.33		174,999.96		1,545,833.3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注 3）	98,333.33		9,999.96		88,333.37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注 5）	531,000.00		54,000.00		477,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生态示范县（注 8）		1,550,000.00	180,833.38		1,369,166.62	与资产相关
东营大型沼气项目（二期）项目补助（注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注 7）	44,186,797.56	10,000,000.00	3,390,533.21		50,796,264.35	与资产相关
德州市人才科技资金（注 10）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金（注 11）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黄三角人才项目资金（注 12）		1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人才资助项目（注 13）		70,000.00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注 14）		1,030,000.00	548,510.60		481,489.40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资助资金（注 15）		10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33,630.89	33,300,000.00	4,998,877.15	-	75,034,753.74	

续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注 1）	200,000.00		3,333.33		19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注 2）	1,750,000.00		29,166.67		1,720,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注 3）	-	100,000.00	1,666.67		9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人才资助项目（注 4）	-	1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注 5）	-	540,000.00	9,000.00		531,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办费用补助（注 6）	-	3,840,744.66	3,840,744.66		-	与收益相关
大型沼气工程项目补助(注 7)	-	44,850,000.00	663,202.44		44,186,797.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50,000.00	49,430,744.66	4,647,113.77	-	46,733,630.89	

注 1 依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东开管字〔2013〕176 号”，拨付宝力股份“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示范工程”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款项。

注 2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3〕202 号”拨付宝力股份“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市配套 100.00 万），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收到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拨付协作单位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依据《关于下达东营市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东科字〔2013〕116 号”拨付宝力股份“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集成科技惠民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该款项。

注 3 依据公司与东营市东营区农业局签署的《2014 年生态循环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意向书》，拨付公司财政补助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款项。

注 4 依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地区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东人社字〔2015〕20 号”，拨付宝力股份资助经费 1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款项。

注 5 依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东科字〔2015〕75 号”，拨付公司 2015 年东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款项。

注 6 依据《关于拨付助资金的通知》“杨政发〔2015〕21 号”，为扶持新能源行业发展，乐陵市杨安镇人民政府拨付乐陵有限 384.074466 万元，用于补助公司前期发生的开办费用，乐陵有限于 2015 年收到该款项。

注 7 依据《德州市农业局关于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德农字〔2014〕175 号”，拨付乐陵有限 2014 年农村沼气工程战略新兴产业（能源）项目专项资金 525.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 万元、省投资 25.00 万元），乐陵公司于 2015 年以银行转让的方式收到该款项；依据《关于分解下达德州市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5〕296 号”，拨付乐陵有限“秸秆生物质燃气与生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资金 96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960.00 万元），乐陵有限于 2015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依据《关于批复农村沼气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和分解下达 2015 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721 号”，拨付乐陵有限“生物质燃气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 万元），乐陵有限于 2015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 3000 万元，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 1,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外 1,00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注 8 依据《山东省农业厅关于 2014 年生态农业示范县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鲁农生态字（2014）20 号”，拨付宝力股份项目建设资金 15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注 9 依据《关于批复农村沼气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和分解下达 2016 年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6）717 号”，拨付宝力股份“年产 600.00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项目”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实际收到 2000 万元，另外 2,00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位。

注 10 依据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认定办法》的通知 } “德组 (2013) 67 号”，拨付乐陵有限首席专家奖励 25 万元，乐陵有限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注 11 依据 { 中共乐陵市委、乐陵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人才科技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乐发 (2015) 10 号”，拨付乐陵有限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20 万元，乐陵有限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注 12 依据《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 (2014) 728 号”，拨付乐陵有限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10 万元，乐陵有限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注 13 依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东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东政发 (2015) 16 号”，拨付宝力股份项目奖励 7.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注 14 依据《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宝力股份收到科研经费 103.00 万元，用于补助课题研究支出。

注 15 依据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使用黄河三角洲学者资助经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东人组办发 (2016) 3 号”，拨付宝力股份经费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 (1)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周焕东	2,400,000.00			2,400,000.00	1.33
张元成	8,000,000.00			8,000,000.00	4.44
潘继军	14,400,000.00			14,400,000.00	8.00
马祥峰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长安集团	22,500,000.00	11,000,000.00		33,500,000.00	18.61
宁波万商集	16,000,000.00			16,000,000.00	8.89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博龙基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7.78
未务投资	8,100,000.00			8,100,000.00	4.50
杜斌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11
张健	12,800,000.00			12,800,000.00	7.11
邓建新	12,500,000.00			12,500,000.00	6.94
刘皓	12,000,000.00			12,000,000.00	6.67
杜春丽	6,800,000.00			6,800,000.00	3.78
胡瀚阳	3,500,000.00			3,500,000.00	1.94
张杨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雷军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吴时军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王云鹤	2,400,000.00			2,400,000.00	1.33
徐志伟	2,400,000.00			2,400,000.00	1.33
刘燕	1,600,000.00			1,600,000.00	0.89
合计	180,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业有限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0.00
任国欣	9,200,000.00		9,200,000.00	0.00	0.00
周焕东	9,200,000.00		6,800,000.00	2,400,000.00	1.33
张元成	8,050,000.00	7,9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4.44
潘继军	8,000,000.00	20,8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8.00
马祥峰	7,350,000.00	14,65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11
张启波	6,200,000.00		6,200,000.00	0.00	0.00
长安集团		45,0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2.50
宁波万商集		32,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8.89
博龙基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78
未务投资		16,2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4.50
杜斌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11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张健		25,6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7.11
邓建新		25,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6.94
刘皓		24,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67
杜春丽		13,6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3.78
胡瀚阳		7,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94
张扬		6,4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雷军		6,4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吴时军		6,4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1.78
王云鹤		4,8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1.33
徐志伟		4,8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1.33
刘燕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0.89
合计	60,000,000.00	331,800,000.00	211,8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44,530.05	593,508.88	327,739.71	710,299.22
合计	444,530.05	593,508.88	327,739.71	710,299.2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3,943.45	240,586.60	-	444,530.05
合计	203,943.45	240,586.60	-	444,530.05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62,848.10	-7,040,891.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5,075.26	-5,891,31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股利		-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		230,640.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27,923.36	-13,162,848.10

九、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发展目标中提出“生物能源在发电供气供热燃油规模化替代，降低二氧化碳年排放量1 亿吨。”同时还提出“建设一批规模化生物燃气示范工程，开展运营机制创新试点，探索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生物燃气产业化发展模式，建立生物燃气进入天然气市场机制，促进生物燃气规模化应用。到2020 年，试点地区生物质供热能力达到500万吨标准煤，生物天然气年利用规模达到50 亿立方米。”受到政策大力扶持的积极影响，“十三五”期间，生物质重点产业将实现规模化发展，成为带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型产业。

（二）公司竞争优势显著

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是生物质能源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省级院士工作站两个，市级重点实验室一个，公司与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大学和荷兰的自由大学、德国的生物质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国内外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合作关系，研发实力雄厚；此外，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8项，技术储备能力达到国际化水平。

（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

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五）公司营运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销售生物质燃气、天然气销售、营养土、营养液、成品油销售获得，并以此取得利润和现金流，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2.39万元、670.4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0%、11.54%，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加趋势，毛利率亦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不断发现有业务客户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业务开发战略。公司将通过生物气并网发电计划、生物有机肥计划，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

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能源产业，不断地研发推出新的生物质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生物质燃气、营养土和营养液，公司的生物有机肥产品资质正在申请中，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生物发电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备案。公司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为公司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客户及供应商优质稳定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目标市场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物质燃气客户有上市公司、大型生产企业、新农村社区以及天然气销售公司等，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合作良好稳定；营养土、营养液的客户有花卉园艺种植用户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秸秆为主，公司通过“农机换秸秆”、“农业合作社”等创新的采购模式，保障了秸秆供应的稳定性。

（八）资金筹资能力较强

目前公司没有大额负债，负债大部分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99%、4.51%，因受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但目前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仍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在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筹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乐陵有限	100.00%
河北旭力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 18.6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安集团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长安集团与自然人股东杜斌、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吴时军、徐志伟、刘燕能够通过持有的股权及担任的职务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长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栾庆民、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其中杜斌、吴时军、刘燕、徐志伟同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潘继军、张健、张元成、杜春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夏春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18.40%股权。
2	栾庆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4.15%股权。
3	杜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6.40%股权、持有公司 11.11%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4	吴时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6%股权、持有公司 1.78%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5	刘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2.87%股权、持有公司 0.89%股权。
6	徐志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安集团 2.53%股权、持有公司 1.33%股权。
7	潘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8%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张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7.11%股权。
9	张元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4.44%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杜春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78%股权。
11	长安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6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宁波万商集	持有公司 8.89%股份
2	博龙基金	持有公司 7.78%股份

3	邓建新	持有公司 6.9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4	刘皓	持有公司 6.67%股份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台英	董事
2	宋英仁	董事
3	周焕东	董事
4	张伟	监事
5	曹同阁	监事
6	王云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泮迎	副总经理
8	孙长娟	财务总监
9	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企业	公司董事邓建新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企业	公司董事唐台英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11	未务投资	公司监事张伟持股 98%的公司
12	宝莫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曾经控股的公司。现为公司董事杜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力有限	公司派生分立设立的公司。
2	华业有限（注 1）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长安地产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安地产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张健控制的公司，持股 52.82%。
7	山东长安特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的公司。
8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2.84%的公司。
9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	胜利油田长安科立石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	胜利油田长安科达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60.00%。
12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93.33%。
13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安地产持股 60.00%。
15	胜利油田长安假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73.33%。
16	胜利油田长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公司股东长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67.38%。
17	山东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栾庆民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8	东营黄河三角洲新能源研究院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元成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说明：注 1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销；注 2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销；注 3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同/审定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同/审定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985,117.28	985,117.28	2.29	-	-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754,358.55			467,678.55	0.43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4,850,175.29			500,000.00	0.46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229,422.63			79,422.63	0.07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600,000.00	388,783.89	0.90	360,000.00	0.33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205,600.00			205,600.00	0.19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格	120,000.00	120,000.00	0.19		
胜利油田长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8,494.00	2.77
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市场价格		1,259.00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宝莫股份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289,910.08	35.89	1,289,164.16	22.33
弘力有限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5,023.60	0.95
长安地产	天然气	市场价格	933,928.24	6.34	149,708.50	2.59
合计			6,223,838.32	42.23	1,493,896.26	25.88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最近两年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产品采用市场价格。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

关联销售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给予宝莫股份一定的价格优惠，属于正常的商业促销方式。

关联采购主要为工程采购，最终结算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审定数为依据，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关联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确定依据，公允的反映商业实质。

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公司关联方宝莫股份作为东营市五家上市公司之一，在东营市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营市，而向本地市场的上市公司及较为熟悉的长安地产供应有助于其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形象，为企业在燃气行业树立良好的口碑奠定基础。随着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将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另外，为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936.15 元、6,909,163.0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2.87%，关联方应收的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分别为 332,250.12 元、50,854.4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07%，关联方应付项目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关联方应付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②2016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利润（元）
			收入（元）	成本（元）	
宝莫股份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289,910.08	5,255,975.37	967,862.95
长安地产	天然气	市场价格	933,928.24		
合计			6,223,838.32	5,255,975.37	967,862.95

2015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利润（元）
			收入（元）	成本（元）	
宝莫股份	天然气	市场价格	1,289,164.16	1,242,084.11	47,080.05
弘力有限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5,023.60	53,052.61	1,970.99
长安地产	天然气	市场价格	149,708.50	124,201.20	25,507.30
合计			1,493,896.26	1,419,337.92	74,558.3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3,765,075.26 元、-6,146,348.71 元，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25.71%、-1.21%。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较小，不会对企业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安集团	16,000,000.00	2016-1-4	2016/12/25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长安集团	35,000,000.00	2016-1-12	2016/04/25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②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安集团	4,000,000.00	2015-10-27	2015-11-10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长安集团	16,000,000.00	2015-10-27	2015-12-25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长安集团	37,000,000.00	2015-5-15	2015-6-14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长安集团	8,000,000.00	2015-5-15	2015-5-21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长安集团	28,000,000.00	2015-5-18	2015-6-17	签署了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合计	93,000,000.00			

(2) 资金占用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占用费（万元）	规范情况
1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5-01-01 期初余额	479.80	-	公司存在对长安集团借款情形，2015年5月三方协商一致对全部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
		2015-01-07	1.00		
		2015-01-13	50.00		
		2015-02-06	100.00		
		2015-02-15	20.00		
2	弘力有限	2015年7月公司分立时	550.08	-	已于2016年4月7日全部收回。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核算科目
2016年度					
长安集团	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长安集团	购车	2016年5月	市场价格	136,262.14

(5) 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区淄博路61号	市场价格	120,853.00	100.00	111,068.00	41.88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6年10月乐陵有限向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王云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金额2,850.00万元，担保期间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09月15日。

2017年3月宝力股份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长安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其他关联事项

①长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公司及子公司对缴纳的款项予以偿付，报告期代缴款项如下：

单位：元

代缴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金	278,967.60	306,709.20
医疗保险金	147,232.90	153,354.60
失业保险险	15,498.20	17,039.40
生育保险金	7,749.10	17,039.40
工伤保险金	15,498.20	17,039.40
住房公积金	237,972.00	215,591.00
企业年金	82,058.00	72,799.00
合计	784,976.00	799,572.00

②代扣代付员工餐费

公司每月从员工工资中代扣员工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中午就餐的费用，然后将代扣款项支付给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2016年度代扣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代扣金额	代付金额	余额
------	------	------	----

代扣代付员工餐费	23,820.00	11,340.00	12,480.00
----------	-----------	-----------	-----------

③代付认证费用

每年长安集团统一进行 9000 认证并垫付认证费用，公司取得认证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长安集团代付的认证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代付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认证费	15,000.00	23,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莫股份	2,927.47	29.27	737,662.80	7,376.63
长安地产	209,533.28	2,095.33	169,170.60	1,691.71
其他应收款				
东营长安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弘力有限			5,500,806.08	55,008.06
预付账款				
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油田长安友邦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325,600.00		205,600.00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合计	538,060.75	2,124.60	6,973,239.48	64,076.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胜利油田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00.79	9,200.79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11,471.63	11,471.63
其他应付款:		-
长安集团	190,426.70	30,182.00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108,671.00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	12,480.00	
合计	332,250.12	50,854.42

(四)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2017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元)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	餐费	市场价格	50,000.00
东营长安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广告牌、亮化工程	市场价格	1,600,000.00
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防雷工程	市场价格	600,000.00
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市场价格	30,000.00
长安集团	秸秆	市场价格	5,000,000.00
合计			7,280,000.00

(2) 2017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元)
宝莫股份	天然气	市场价格	3,000,000.00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000,000.00
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	市场价格	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3) 2017 年度关联方租赁情况预估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金额 (元)
-----	------	-----------	--------

		决策程序	
胜利油田长安黄龙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区淄博路 61 号	市场价格	15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长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公司及子公司对缴纳的款项予以偿付，2017 年度代缴款项预估如下：

单位：元

代缴项目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金	341,856.00
医疗保险金	180,424.00
失业保险金	18,992.00
生育保险金	15,250.00
工伤保险金	18,992.00
住房公积金	545,472.00
企业年金	164,116.00
合计	1,285,102.00

②公司每月从员工工资中代扣员工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中午就餐的费用，然后将代扣款项支付给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2017 年度代扣代付情况预估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	代扣代付款项	50,000.00

2.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销售的产品、房屋租赁采用市场价格。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6	5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6	5
报酬总额（元）	561,991.20	413,969.00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审议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3）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时，存在部分交易未经审议的情况，存在瑕疵。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且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安集团购买二手汽车的议案》、《关于与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预估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从长安集团购买二手车，委托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收燃气使用费并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对 2016 年预估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王云鹤为乐陵有限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度预估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乐陵有限、河北旭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 报告期内，乐陵有限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80,942,032.26	156,861,607.14
负债总额	84,324,731.70	139,232,303.73
所有者权益	96,617,300.56	17,629,303.41
营业收入	12,009,031.90	3,684,117.68
营业利润	-4,758,737.29	-6,832,463.08
利润总额	-1,063,672.60	-2,411,293.82
净利润	-1,060,247.09	-2,416,602.10

2. 报告期内，河北旭力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585,785.08	-
负债总额	382,980.36	-
所有者权益	1,202,804.72	-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12,260.38	-
利润总额	-12,260.38	-
净利润	-9,195.28	-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产品价格受天然气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天然气价格，根据天然气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应对价格压力；另一方面，农村社区为公司现有客户之一，供气价格为协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下行的影响，同时公司正逐步增加签约社区数量。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秸秆，通过合作社或直接向农户进行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一期项目2015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行，子公司二期项目处于在建期间，项目在不断复制的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为生产经营提供充分保障的风险增加。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的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引发的生产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采用“农机换秸秆”、“肥料换秸秆”和“作物收获服务”等创新模式，节约秸秆采购成本。

（三）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城镇施工作业事故、项目设备自身缺陷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公司发酵罐、脱硫罐爆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燃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公司在燃气管网的安装、维护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员操作不当而引起爆炸、财产损毁或人员伤亡等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各项目工程从设计、审核、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公司都有相关人员管控并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记录，保证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质量，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生产单位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学习活动，活动记录列入日常考核；公司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定期进行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巡检记录每周抽查并将检查情况计入考核。

（四）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4,943.07万元、**3,330.00万元**。尽管目前国家对生物质能源发展重视程度较高，并发布一系列扶持政策，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秸秆的高值化利用，积极开发有机肥、花卉土、育苗基质等产品，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利用现有产业优势，拓展生态产业链。公司正在办理沼气上网发电的资质手续，并规划利用发电余热制冷组建冷端仓储物流项目，公司未来盈利空间较大。

（五）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24万元、-850.82万元，最近两年亏损，主要原因为：生物质能源产业具有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出现持续性的亏损。未来发展过程中受项目开发进度快慢、建设规模大小的影响，公司可能仍会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1. 公司积极开发高附加值附属产品，实现有机肥、液态肥等系列产品多元化、规模化发展；2.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物质发电政策，推

进秸秆沼气发电并网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发电并网项目申请工作；3. 公司预通过挂牌发行等资本市场运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项目开发速度，扩大项目规模。目前，随着公司产量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亏损额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吴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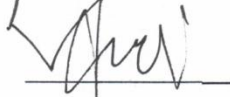
唐台英



邓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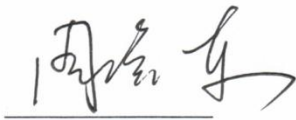
宋英仁



杜 斌



张元成



周焕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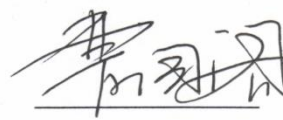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潘继军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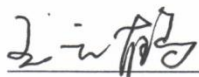


曹同阁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元成



王云鹤



李泮迎



孙长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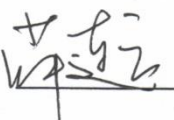
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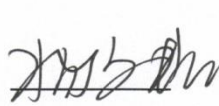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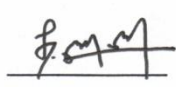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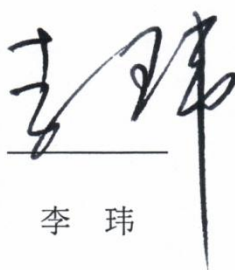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薛连云

项目组成员:   
薛连云 牛丛 杨文君

 
李姗姗 雷晓洁

法定代表人: 
李玮



2017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郑薇
郑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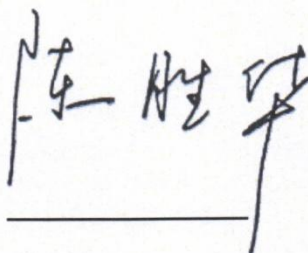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伏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7年 4月 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书夏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潘 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